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从事煅烧石油焦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电解铝行业所需的预焙阳极，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包括铜、铝等有色金属的价格持续走低，迫使煅烧石油焦产品的价格也同步下行，从而压缩了煅烧石油焦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3,915.03万元、69,410.22万元和55,498.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070.15万元、1,045.57万元和-663.90万元，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重大债项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项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股利和应付债券，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分别为42,600万元、32,500万元、29,070万元；应付股利分别为5,605.64万元、0万元、0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和0万元；上述债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96%、74.43%和59.25%。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之“（五）主要负债”。

（三）2013年1-8月净利润受政府补助影响较大

公司2013年1-8月净利润为4,398.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3.90万元，主要系2013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石油焦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6,004.23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之“（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纳税情况”。

（四）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煅烧石油焦主要原料为石油焦且占成本比重较大,石油焦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 2013 年投资建设的石油焦公司投入运营,石油焦原材料将统一由石油焦公司进行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若未来石油焦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仍将增加企业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

(五)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5.87%、85.37%、87.25%,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增资 6,542.31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承诺资产负债率降至 70% 以下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要求或变相要求公司支付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应付股利余额 49,683,854.01 元,考虑上述两项影响后 2013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79.42%,但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六) 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当地银行牵头推荐的一些规模大、效益好、偿债能力较强的企业进行互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为 15,8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采用土地抵押、信用等方式逐步减少对外担保金额,并承诺于 2014 年底以前将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总额降低至 8,000 万元以下,但若在此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则可能导致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上述人员如果存在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余热蒸汽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煅烧石油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蒸汽 100%销售给公司联营企业恒通热力，2013 年 1-8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向恒通热力销售蒸汽产生的毛利约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35%和 25%。虽然恒通热力优先从公司采购蒸汽，不足部分才采用其他方式解决，但客户单一仍可能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公司与恒通热力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恒通热力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九）关联企业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公司山东联兴、淄博联兴及恒通热力分别在增碳剂销售、煅烧石油焦生产、蒸汽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虽然山东联兴不再销售或代销公司增碳剂、淄博联兴生产的煅烧石油焦全部自用且不存在对外销售、恒通热力收购蒸汽后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开发区内的企业，本身并不进行蒸汽的生产，但如果上述公司未来从事增碳剂、煅烧石油焦的销售，蒸汽的生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十）2013 年 10 月增资 6,542.31 万元，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 年 10 月，公司增资 6,542.3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财务指标因本次增资有所摊薄，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和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 5.07、-6.03%和-0.44 元/股，本次增资摊薄后分别为 1.76、-4.63%和 -0.08 元/股。另外，新增资金的使用产生收益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

（十一）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比重较大，2013 年 1-8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国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2.65%、67.39%和 50.90%，汇兑损益分别为-293.80 万元、-315.00 万元和-106.08 万元。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抵消汇率波动对

公司出口的影响，但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工艺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5
三、主要会计数据.....	12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7
七、股利分配政策.....	188
八、控股子公司情况.....	189
九、风险因素.....	190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联兴科技、本公司或公司	指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联兴炭素	指	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王佐任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
审计机构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石油焦公司	指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节能公司	指	山东联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热力	指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奥电气	指	潍坊正奥电气自控有限公司
淄博联兴	指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山东联兴	指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鲁中交运	指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炎智	指	淄博炎智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炎煌	指	淄博炎煌经贸有限公司
唯达汽车	指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时置业	指	潍坊天时置业有限公司
昭通环保	指	淄博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成化工	指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润科化工	指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集团	指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一化学	指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龙威实业	指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新源热力	指	潍坊滨海新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区内	指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
海王化工	指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
联兴国际	指	Lian X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Rio Tinto Group	指	力拓集团
Vedanta Resources PLC	指	印度韦丹塔资源集团
RTI LIMITED	指	俄罗斯铝业公司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LLC	指	阿联酋 AL 建筑材料贸易公司
S.C.ALRO S.A	指	罗马尼亚铝业
石油焦	指	石油炼制过程中的副产品，是由石油冶炼延迟焦化装置生产的黑色固体或粉末。
煅烧石油焦	指	石油焦经由煅烧加工而成的一种炭素产品，广泛用于电解铝、炼钢、化工、建材、铸造材料、机械、电力、国防、军工领域。
煅烧	指	将石油焦在隔绝空气情况下进行高温加工的过程，此过程去除石

		油焦中含有的水分、挥发份，提高其机械强度、导电性，并改变其他物理、化学指标，从而使煅烧石油焦达到下游产业使用要求。
预焙阳极	指	以煅烧石油焦为骨料，煤沥青为黏结剂，经由混捏、压型、焙烧制造而成，用作铝电解生产过程中的阳极材料。
焙烧	指	对压制成型的预焙阳极块（生块）施以灼热，以驱除其中的挥发份（主要来自于煤沥青），而又不使预焙阳极氧化，以改变其化学组成或物理性质。
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
石墨电极	指	主要以煅烧石油焦、煅烧针状焦为原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煅烧、配料、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而制成，是在电弧炉中以电弧形式释放电能对炉料进行加热熔化的导体。
炭素	指	将石油或煤经过深加工，改变其物理、化学性质而得出的一种基础原材料，元素符号为 C。
配料	指	在石油焦煅烧前，将两种或多种不同指标的原材料石油焦按照相应比例混配，目的是控制产成品（煅烧石油焦）中的化学指标，使其达到客户要求。
破碎	指	在挤压或冲击力的作用下，使原料石油焦外形上发生破裂，以达到生产线生产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fang Lianx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佐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8,042.31 万元
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临港路以西
邮编	262737
电话	0536-5301187
传真	0536-5301187
网址	www.wflxcarbon.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边涛
电子邮箱	lxkj@wflxcarbon.com
组织机构代码	66571599-1
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供热（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22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炭素制品（不含许可产品）。（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或资质经营）。
主营业务	煅烧石油焦及余热蒸汽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430680
- 2、股份简称：联兴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8,042.31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按上述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前），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按上述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外，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万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万股)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1	王佐任	2,067.10	516.78	1,550.33
2	岳宏	450.00	-	450.00
3	赵丽	354.30	88.58	265.73
4	张连军	332.00	332.00	-
5	郭联军	310.00	77.50	232.50
6	司秀芝	262.30	112.30	150.00
7	王蕙芳	250.50	250.50	-
8	王佐文	209.80	209.80	-
9	边涛	197.10	49.28	147.83
10	刘淑荣	194.90	48.73	146.18
11	陈文录	165.40	15.40	150.00
12	段圣增	155.00	155.00	-
13	王荣光	148.40	148.40	-
14	高亮宝	129.40	32.35	97.05
15	曲宝瑜	110.00	110.00	-
16	姜涛	100.60	25.15	75.45
17	卞玉峰	92.80	23.20	69.60
18	周洋	89.00	89.00	-
19	刘延安	82.50	82.50	-
20	张晓蕾	80.00	80.00	-
21	陈连欣	79.60	79.60	-
22	蒋宝军	75.00	75.00	-
23	李培培	71.10	71.10	-
24	陈丽娟	68.00	68.00	-
25	侯连民	58.50	58.50	-
26	杨强	58.50	58.50	-
27	邵明信	54.00	54.00	-
28	李传星	50.20	50.20	-
29	陈崇贤	49.96	49.96	-
30	孙凤莲	47.00	47.00	-
31	翟晓明	41.50	41.50	-
32	刘畅宇	41.00	41.00	-
33	田亮	41.00	41.00	-
34	崔国利	40.40	40.40	-
35	乔英民	40.00	40.00	-

36	陈曙红	40.00	40.00	-
37	王艇	40.00	40.00	-
38	王斌	40.00	40.00	-
39	伊立刚	37.50	37.50	-
40	田绪家	36.00	36.00	-
41	房臣宽	33.00	33.00	-
42	陈永波	33.00	33.00	-
43	王文彬	32.80	32.80	-
44	王延军	31.00	31.00	-
45	张建国	30.00	30.00	-
46	孙思尧	30.00	30.00	-
47	张义兴	30.00	30.00	-
48	于秀丽	30.00	30.00	-
49	付震冰	30.00	30.00	-
50	张永明	30.00	30.00	-
51	于澄波	29.10	29.10	-
52	刘明玉	27.00	27.00	-
53	尹平	26.00	26.00	-
54	殷淑颜	26.00	26.00	-
55	曹玉祥	25.00	25.00	-
56	高亮	24.60	24.60	-
57	蔡向云	23.20	23.20	-
58	赵峰	21.00	21.00	-
59	陈强	21.00	21.00	-
60	李光胜	20.00	20.00	-
61	王相勇	20.00	20.00	-
62	张淑萍	20.00	20.00	-
63	李明春	20.00	20.00	-
64	王伟杰	19.70	19.70	-
65	王萌	19.00	19.00	-
66	管振龙	17.00	17.00	-
67	刘春光	16.00	16.00	-
68	梅媛媛	15.00	15.00	-
69	魏萍萍	15.00	15.00	-
70	郇宜文	15.00	15.00	-
71	姜涛	15.00	15.00	-
72	毕爱军	14.00	14.00	-
73	王效农	12.00	12.00	-
74	武振梁	12.00	12.00	-
75	单曰军	12.00	12.00	-
76	傅亮	11.90	11.90	-
77	陈树根	11.40	11.40	-

78	李玉萍	10.50	10.50	-
79	刘琦	10.00	10.00	-
80	尹希萍	10.00	10.00	-
81	王学德	10.00	10.00	-
82	冯正平	10.00	2.50	7.50
83	陈静	10.00	10.00	-
84	孙海	9.20	9.20	-
85	吴彦笛	9.20	9.20	-
86	刘永	9.00	9.00	-
87	王长庚	9.00	9.00	-
88	崔新民	9.00	9.00	-
89	徐丽丽	9.00	9.00	-
90	王胜江	8.50	8.50	-
91	聂文忠	8.00	8.00	-
92	孙俊娥	7.80	7.80	-
93	张启胜	7.50	7.50	-
94	辛继红	7.50	7.50	-
95	韩永强	7.20	7.20	-
96	尚素珍	7.00	7.00	-
97	刘怀东	7.00	7.00	-
98	杜春刚	7.00	7.00	-
99	范玮	7.00	7.00	-
100	王平水	6.00	6.00	-
101	王春峰	6.00	6.00	-
102	巴新东	5.70	5.70	-
103	曹杰	5.70	5.70	-
104	朱克亮	5.25	5.25	-
105	许洪新	5.20	5.20	-
106	王宝锋	5.20	5.20	-
107	于旬永	5.00	5.00	-
108	张忠玲	5.00	5.00	-
109	张龙晶	5.00	5.00	-
110	陈晓红	5.00	5.00	-
111	王义平	5.00	5.00	-
112	徐江	5.00	5.00	-
113	冷家栋	5.00	5.00	-
114	孙丰义	5.00	5.00	-
115	王春明	5.00	5.00	-
116	芦学璞	5.00	5.00	-
117	王磊	5.00	5.00	-
118	孙海华	5.00	5.00	-
119	宋淑英	5.00	5.00	-

120	张家庆	4.40	4.40	-
121	杨思忠	4.40	4.40	-
122	李加田	4.20	4.20	-
123	李太和	4.00	4.00	-
124	王国勇	3.80	3.80	-
125	李绍海	3.60	3.60	-
126	张维勇	3.60	3.60	-
127	赵秀玲	3.60	3.60	-
128	荆延明	3.50	3.50	-
129	韩本柱	3.40	3.40	-
130	孙猛	3.00	3.00	-
131	宋春云	3.00	3.00	-
132	魏其林	3.00	3.00	-
133	张英杰	3.00	3.00	-
134	王长勇	3.00	3.00	-
135	赵玉平	3.00	3.00	-
136	王兰木	3.00	3.00	-
137	张树娟	3.00	3.00	-
138	刘兰生	3.00	3.00	-
139	潘新明	3.00	3.00	-
140	王苏东	3.00	3.00	-
141	蒋玉刚	3.00	3.00	-
142	李敬文	3.00	3.00	-
143	高庆秀	2.80	2.80	-
144	乔白泉	2.40	2.40	-
145	孙寿民	2.10	2.10	-
146	王效鹏	2.00	2.00	-
147	闫树云	2.00	2.00	-
148	赵增军	2.00	2.00	-
149	孙玉翠	2.00	2.00	-
150	苗玉云	2.00	2.00	-
151	申立国	2.00	2.00	-
152	朱桂玲	1.50	1.50	-
153	张文智	1.50	1.50	-
154	宋道义	1.50	1.50	-
155	路传顺	1.50	1.50	-
156	赵允金	1.50	1.50	-
157	戴俊兴	1.40	1.40	-
158	王效更	1.40	1.40	-
159	周猛	1.40	1.40	-
160	曹永国	1.40	1.40	-
161	钟安广	1.40	1.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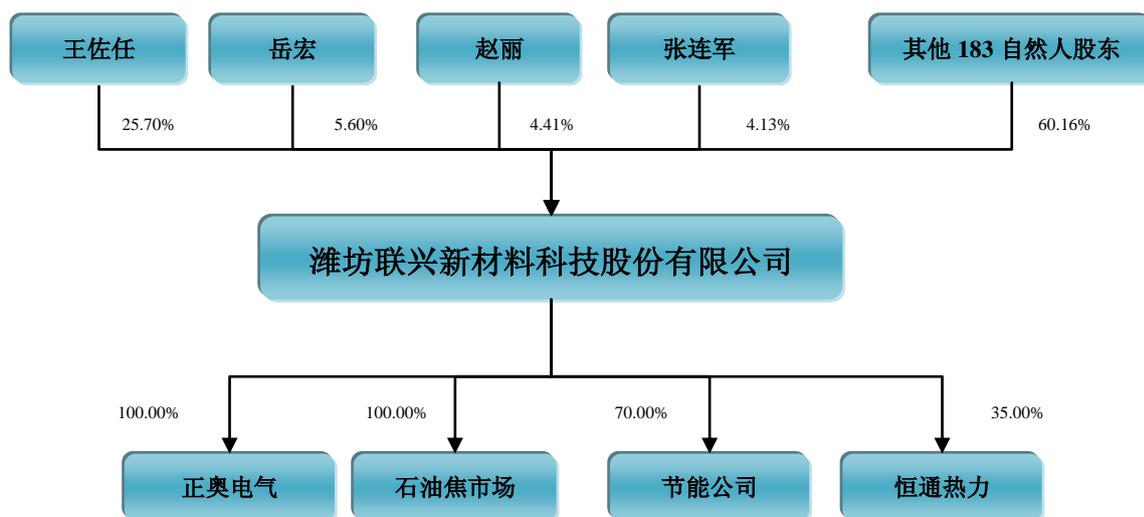
162	薛居刚	1.40	1.40	-
163	张秀云	1.40	1.40	-
164	孟庆海	1.40	1.40	-
165	王震	1.40	1.40	-
166	孙红	1.40	1.40	-
167	王明亮	1.40	1.40	-
168	邵康	1.40	1.40	-
169	赵永强	1.40	1.40	-
170	曹玉明	1.30	1.30	-
171	方保泉	1.00	1.00	-
172	王守贵	1.00	1.00	-
173	孙兴永	1.00	1.00	-
174	李祥	1.00	1.00	-
175	曹茂玺	1.00	1.00	-
176	杜少莲	1.00	1.00	-
177	边麦华	1.00	1.00	-
178	杨远国	1.00	1.00	-
179	邢翠华	1.00	1.00	-
180	王玉亮	1.00	1.00	-
181	刘怀明	1.00	1.00	-
182	赵小四	1.00	1.00	-
183	刘同岗	1.00	1.00	-
184	李少朋	1.00	1.00	-
185	秦猛	1.00	1.00	-
186	周玉英	1.00	1.00	-
187	蔡成吉	1.00	1.00	-
合计		8,042.31	4,700.16	3,342.15

注：上表中可流通股份数量即为本次挂牌同时首批解限售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佐任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王佐任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佐任先生直接持有联兴科技的股份数为2,067.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0%，其他186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5.60%。

自公司2007年成立以来，王佐任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联兴科技成立后，王佐任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王佐任为联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王佐任	2,067.10	25.7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岳宏	450.00	5.6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赵丽	354.30	4.4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张连军	332.00	4.1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郭联军	310.00	3.8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司秀芝	262.30	3.26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王蕙芳	250.50	3.1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8	王佐文	209.80	2.6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9	边涛	197.10	2.4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0	刘淑荣	194.90	2.4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4,628.00	57.54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王佐任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2、岳宏

岳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员。1983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淄博市公路运输公司汽车四场营调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供销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赵丽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4、张连军

张连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生，中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临淄区经委办公室职员；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经委劳服公司职员；2004 年 1 月至今，任淄博临淄盛诺荣经贸有限公司经理。

5、郭联军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

6、司秀芝

司秀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 年生，大专学历。1997

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淄博市煤炭调运站职员；2001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办公室科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供销部职员；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王蕙芳

王蕙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1年生，中专学历。已于2001年5月份退休。

8、王佐文

王佐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生，高中学历。1980年2月至1985年3月，任张店陶瓷厂职员；1985年4月至今，任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职员。

9、边涛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10、刘淑荣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王佐任	2,067.10	25.70	王蕙芳之弟，王佐文之兄 侯连民之姐之夫、孙凤莲之夫之弟
2	岳宏	450.00	5.60	郭联军之妻之弟
3	赵丽	354.30	4.41	蒋宝军之兄之妻
4	郭联军	310.00	3.85	岳宏之姐夫
5	王蕙芳	250.50	3.11	王佐任、王佐文之姐
6	王佐文	209.80	2.61	王蕙芳、王佐任之弟

7	蒋宝军	75.00	0.93	赵丽丈夫之弟
8	陈丽娟	68.00	0.85	陈强之姐、辛继红之夫之姐
9	侯连民	58.50	0.73	王佐任之妻之弟
10	孙凤莲	47.00	0.58	王佐任之兄之妻
11	田亮	41.00	0.51	田绪家之弟之子
12	陈曙红	40.00	0.50	陈晓红之堂姐
13	田绪家	36.00	0.45	田亮之父之兄
14	陈强	21.00	0.26	陈丽娟之弟
15	辛继红	7.50	0.09	陈丽娟之弟之妻
16	陈晓红	5.00	0.06	陈曙红之堂妹
合 计		4,040.70	50.24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7年8月）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王佐任、岳宏、赵丽、陈文录和司秀芝共计5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佐任，公司住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临港路以西，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素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需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07年8月2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精诚会验报字【2007】第232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

资500万元，其中王佐任出资200万元、岳宏出资150万元、赵丽出资50万元、陈文录出资50万元、司秀芝出资50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年8月3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00280789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佐任	200.00	40.00	货币
2	岳宏	150.00	30.00	货币
3	赵丽	50.00	10.00	货币
4	陈文录	50.00	10.00	货币
5	司秀芝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8年5月）

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王佐任出资400万元、岳宏出资300万元、赵丽出资100万元、陈文录出资100万元、司秀芝出资100万元，以上皆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23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精诚会验报字【2008】第121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王佐任出资400万元、岳宏出资300万元、赵丽出资100万元、陈文录出资100万元、司秀芝出资100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08年5月28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00228078932）。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佐任	600.00	40.00	货币

2	岳宏	450.00	30.00	货币
3	赵丽	150.00	10.00	货币
4	陈文录	150.00	10.00	货币
5	司秀芝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

2013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51.44万元为基础折股1,500万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3年9月1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36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王佐任出资600万元、岳宏出资450万元、赵丽出资150万元、陈文录出资150万元、司秀芝出资15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3年9月30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0022807893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佐任，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住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临港路以西；公司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供热（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炭素制品（不含许可产品）。（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或资质经营）。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9月30日。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佐任	600.00	40.00
2	岳宏	450.00	30.00
3	赵丽	150.00	10.00
4	陈文录	150.00	10.00

5	司秀芝	150.00	1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以1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8,042.31万元。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及规模迅猛发展，项目投资力度较大，相继投资建设了一期8万吨、二期16万吨、三期20万吨煅烧石油焦生产线，公司总产能达到44万吨，规模效益明显，但公司一直通过债权方式进行融资，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炭素行业进入到“优胜劣汰”、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期，公司为了抓住机遇，计划通过投资建设四期40万吨煅烧石油焦生产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释放规模优势；通过投资建设石油焦市场项目，建立稳定的采购网络，发挥原料优势，掌握原料命脉；通过在炭素行业内开展高温煅后焦余热回收利用和热电联产改造，推动公司专有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本次增资共引入新股东186人，主要来源为：（1）联兴科技的职工（含退休、离职员工）或职工亲属；（2）联兴科技关联公司员工（含退休、离职员工）及其亲属；（3）联兴科技认可的其他人员。

2013年10月18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39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3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共收到186名股东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42.31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8,042.31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3年10月21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0022807893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任职单位
1	王佐任	2,067.10	25.70	本公司
2	岳宏	450.00	5.60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3	赵丽	354.30	4.41	本公司
4	张连军	332.00	4.13	淄博市临淄盛诺荣经贸有限公司
5	郭联军	310.00	3.85	淄博市展览馆陶瓷经营部
6	司秀芝	262.30	3.26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7	王蕙芳	250.50	3.11	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8	王佐文	209.80	2.61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
9	边涛	197.10	2.45	本公司
10	刘淑荣	194.90	2.42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1	陈文录	165.40	2.06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12	段圣增	155.00	1.93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3	王荣光	148.40	1.85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4	高亮宝	129.40	1.61	本公司
15	曲宝瑜	110.00	1.37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6	姜涛 ¹	100.60	1.25	本公司
17	卞玉峰	92.80	1.15	本公司
18	周洋	89.00	1.1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9	刘延安	82.50	1.03	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张晓蕾	80.00	0.99	无固定职业（个体）
21	陈连欣	79.60	0.99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22	蒋宝军	75.00	0.93	淄博桑能商贸有限公司
23	李培培	71.10	0.88	临淄利群超市
24	陈丽娟	68.00	0.85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25	侯连民	58.50	0.73	本公司
26	杨强	58.50	0.73	淄博齐银水泥有限公司
27	邵明信	54.00	0.67	淄博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	李传星	50.20	0.62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29	陈崇贤	49.96	0.62	本公司

¹ 16 姜涛 身份证：37030519670909****

30	孙凤莲	47.00	0.58	淄博市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退休职工
31	翟晓明	41.50	0.52	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2	刘畅宇	41.00	0.5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病退）
33	田亮	41.00	0.51	美国斐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34	崔国利	40.40	0.50	本公司
35	乔英民	40.00	0.50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36	陈曙红	40.00	0.50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7	王艇	40.00	0.50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8	王斌	40.00	0.50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	伊立刚	37.50	0.47	淄博四新建筑设计公司
40	田绪家	36.00	0.45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41	房臣宽	33.00	0.4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42	陈永波	33.00	0.41	本公司
43	王文彬	32.80	0.41	本公司
44	王延军	31.00	0.39	本公司
45	张建国	30.00	0.37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46	孙思尧	30.00	0.37	淄博远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7	张义兴	30.00	0.37	淄博市临淄塑兴塑料厂
48	于秀丽	30.00	0.37	鲁信会计师事务所退休职工
49	付震冰	30.00	0.37	本公司
50	张永明	30.00	0.37	本公司
51	于澄波	29.10	0.36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52	刘明玉	27.00	0.34	淄博远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3	尹平	26.00	0.32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54	殷淑颜	26.00	0.32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55	曹玉祥	25.00	0.3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56	高亮	24.60	0.3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57	蔡向云	23.20	0.29	本公司
58	赵峰	21.00	0.26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59	陈强	21.00	0.26	淄博联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60	李光胜	20.00	0.25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61	王相勇	20.00	0.25	本公司
62	张淑萍	20.00	0.25	淄博实验中学
63	李明春	20.00	0.25	淄博市交通局退休职工
64	王伟杰	19.70	0.24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
65	王萌	19.00	0.24	本公司
66	管振龙	17.00	0.21	淄博齐博交运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67	刘春光	16.00	0.20	本公司
68	梅媛媛	15.00	0.19	本公司
69	魏萍萍	15.00	0.19	本公司
70	郇宜文	15.00	0.19	淄博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	姜涛 ²	15.00	0.19	本公司
72	毕爱军	14.00	0.17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73	王效农	12.00	0.15	本公司
74	武振梁	12.00	0.15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
75	单曰军	12.00	0.15	滨海开发区大伟电脑设计工作室
76	傅亮	11.90	0.15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77	陈树根	11.40	0.14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78	李玉萍	10.50	0.13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
79	刘琦	10.00	0.12	淄博远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0	尹希萍	10.00	0.12	淄博市交通局退休职工
81	王学德	10.00	0.12	本公司
82	冯正平	10.00	0.12	本公司
83	陈静	10.00	0.12	本公司

² 71 姜涛 身份证：37030619630704****

84	孙海	9.20	0.1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85	吴彦笛	9.20	0.11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86	刘永	9.00	0.11	本公司
87	王长庚	9.00	0.1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88	崔新民	9.00	0.11	淄博齐银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89	徐丽丽	9.00	0.11	淄博市张店区国税局退休职工
90	王胜江	8.50	0.11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91	聂文忠	8.00	0.10	本公司
92	孙俊娥	7.80	0.10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93	张启胜	7.50	0.09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94	辛继红	7.50	0.09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95	韩永强	7.20	0.09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96	尚素珍	7.00	0.09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97	刘怀东	7.00	0.09	本公司
98	杜春刚	7.00	0.09	本公司
99	范玮	7.00	0.09	本公司
100	王平水	6.00	0.07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101	王春峰	6.00	0.07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
102	巴新东	5.70	0.07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03	曹杰	5.70	0.07	本公司
104	朱克亮	5.25	0.07	本公司
105	许洪新	5.20	0.06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06	王宝锋	5.20	0.06	淄博市阿林达化工有限公司
107	于旬永	5.00	0.06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108	张忠玲	5.00	0.06	本公司
109	张龙晶	5.00	0.06	本公司
110	陈晓红	5.00	0.06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111	王义平	5.00	0.06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112	徐江	5.00	0.06	本公司
113	冷家栋	5.00	0.06	淄博贝尔医药有限公司
114	孙丰义	5.00	0.06	淄博宇通交运有限公司
115	王春明	5.00	0.06	个体户
116	芦学瑛	5.00	0.06	张店区食品公司退休职工
117	王磊	5.00	0.06	本公司
118	孙海华	5.00	0.06	本公司
119	宋淑英	5.00	0.06	本公司
120	张家庆	4.40	0.05	本公司
121	杨思忠	4.40	0.05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122	李加田	4.20	0.05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23	李太和	4.00	0.05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124	王国勇	3.80	0.05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25	李绍海	3.60	0.04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26	张维勇	3.60	0.04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27	赵秀玲	3.60	0.04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28	荆延明	3.50	0.04	本公司
129	韩本柱	3.40	0.04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30	孙猛	3.00	0.04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31	宋春云	3.00	0.04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32	魏其林	3.00	0.04	本公司
133	张英杰	3.00	0.04	本公司
134	王长勇	3.00	0.04	本公司
135	赵玉平	3.00	0.04	本公司
136	王兰木	3.00	0.04	山东海化集团退休职工
137	张树娟	3.00	0.04	本公司
138	刘兰生	3.00	0.04	山东海化集团退休职工
139	潘新明	3.00	0.04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40	王苏东	3.00	0.04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141	蒋玉刚	3.00	0.04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
142	李敬文	3.00	0.0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邹平支公司
143	高庆秀	2.80	0.03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44	乔白泉	2.40	0.03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145	孙寿民	2.10	0.03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46	王效鹏	2.0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47	闫树云	2.0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48	赵增军	2.0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49	孙玉翠	2.0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0	苗玉云	2.0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1	申立国	2.00	0.02	本公司
152	朱桂玲	1.5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3	张文智	1.5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4	宋道义	1.5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5	路传顺	1.5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6	赵允金	1.5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7	戴俊兴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8	王效更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9	周猛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0	曹永国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1	钟安广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2	薛居刚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3	张秀云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4	孟庆海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5	王震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6	孙红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7	王明亮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8	邵康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69	赵永强	1.4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0	曹玉明	1.30	0.0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1	方保泉	1.00	0.01	本公司
172	王守贵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3	孙兴永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4	李祥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5	曹茂玺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6	杜少莲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7	边麦华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8	杨远国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79	邢翠华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80	王玉亮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81	刘怀明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82	赵小四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83	刘同岗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84	李少朋	1.00	0.0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85	秦猛	1.00	0.01	潍坊众智商砼有限公司
186	周玉英	1.00	0.01	淄博市工人文化宫退休职工
187	蔡成吉	1.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合 计		8,042.31	100.00	

公司新增股东除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之情况外，无其他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佐任	董事长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卞玉峰	董事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赵丽	董事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姜涛	董事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高亮宝	董事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王佐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1994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班，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1987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淄博市公路运输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被淄博市委选派到山东省交通厅锻炼。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任淄博市联合运输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卞玉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1991年7月毕业于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建筑工程师。职业经历：1991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淄博市公路运输公司房屋基建处办事员；1994年11月至1997年6月，任淄博市公路运输公司基建处副处长；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基建处长；1999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业经历：1980年7月至1984年4月，任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财务职员；1984年4月至1996年3月，任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6年3月至2001年8月，任淄博市唯达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联兴炭素（山东）有限

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今，任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姜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6年7月至2003年4月，任齐鲁石化汽运公司营调科调度科长；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供销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供销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供应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亮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2005年7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山东鲁中交运集团科员；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郭联军	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刘淑荣	监事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冯彬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否

郭联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1976年7月毕业于淄博市交通技校（现淄博技师学院），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77年1月至1986年2月，任淄博市公路运输公司驾驶员；1986年2月至1994年5月，任淄博市经委驾驶员；1994年6月至今，任淄博市展览馆陶瓷经营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淑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业经历：1980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山东鲁中交运集团财务处长；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8年12月至今，任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

2008年5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调温工；2008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成型车间甲班组长；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二车间甲班组长；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任质管中心班长；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任质管中心副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质管中心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卞玉峰	总经理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赵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边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冯正平	副总经理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是

卞玉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赵丽，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边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职员；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冯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1991年7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现江西理工大学），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中铝山东公司电解铝厂职员；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山东工程学院（现山东理工大学）国际贸易英语专业进修；199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铝山东分公司电解铝厂车间主任；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中铝山东分公司电解铝厂机电科电气主管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43,915.03	69,410.22	55,498.28
净利润（万元）	4,398.54	1,488.48	4,27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7.79	1,488.48	4,27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3.90	1,045.57	4,07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4.66	1,045.57	4,070.15
毛利率（%）	17.5	20.0	22.4
净资产收益率（%）	40.5	18.8	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3	13.21	7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2	10.14	9.58
存货周转率（次）	2.93	5.52	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4	0.99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0.99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0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8,763.12	32,879,467.99	-8,151,18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2.19	-0.5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8,782.18	59,042.83	56,236.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01.54	8,658.63	7,17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60.79	8,658.63	7,17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7	5.77	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	5.77	4.7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95.87	85.37	87.25
流动比率（倍）	0.54	0.70	0.57
速动比率（倍）	0.27	0.48	0.36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 6164

传真：(010) 5936 6280

经办人：刘宏、方伟、甘霖、黄凯、闫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南小楼（红楼）

电话：(010) 65527227

传真：(010) 58918199

经办律师：王盛军、王华鹏、纪勇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0 层

电话：(021) 52920000

传真：(021) 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兰正恩、王新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肖莉红、李朝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煅烧石油焦及余热蒸汽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本着“诚信敬业、创新图强”的理念，坚持走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先后荣获了“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并顺利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三项体系认证。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为第一要务，创建 6 年来，累计已获得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2011 年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的罐式煅烧炉高温煨后焦余热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首次解决了罐式煅烧炉高温煨后焦余热利用关键技术难题，该项技术填补了国内外行业空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2012 年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煅烧石油焦年产能已达 44 万吨，产品远销美国、墨西哥、德国、俄罗斯、罗马尼亚、印度、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等国家，出口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包括力拓集团、俄罗斯铝业公司、印度韦丹塔资源集团、罗马尼亚铝业、中国铝业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利用自身余热利用关键技术，生产出煅烧石油焦的副产品余热蒸汽，现已具备年产 75 万吨余热蒸汽的生产能力，是国内大规模输出商品蒸汽的炭素企业之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煅烧石油焦	35,018.64	79.74	63,467.85	91.44	51,956.99	93.62
蒸汽	4,406.48	10.03	5,792.11	8.34	3,537.08	6.37

石油焦	2,045.54	4.66	150.25	0.22	4.22	0.01
增碳剂	2,444.37	5.57	-	-	-	-
合计	43,915.03	100.00	69,410.22	100.00	55,498.28	100.00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煅烧石油焦及其副产品余热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1、煅烧石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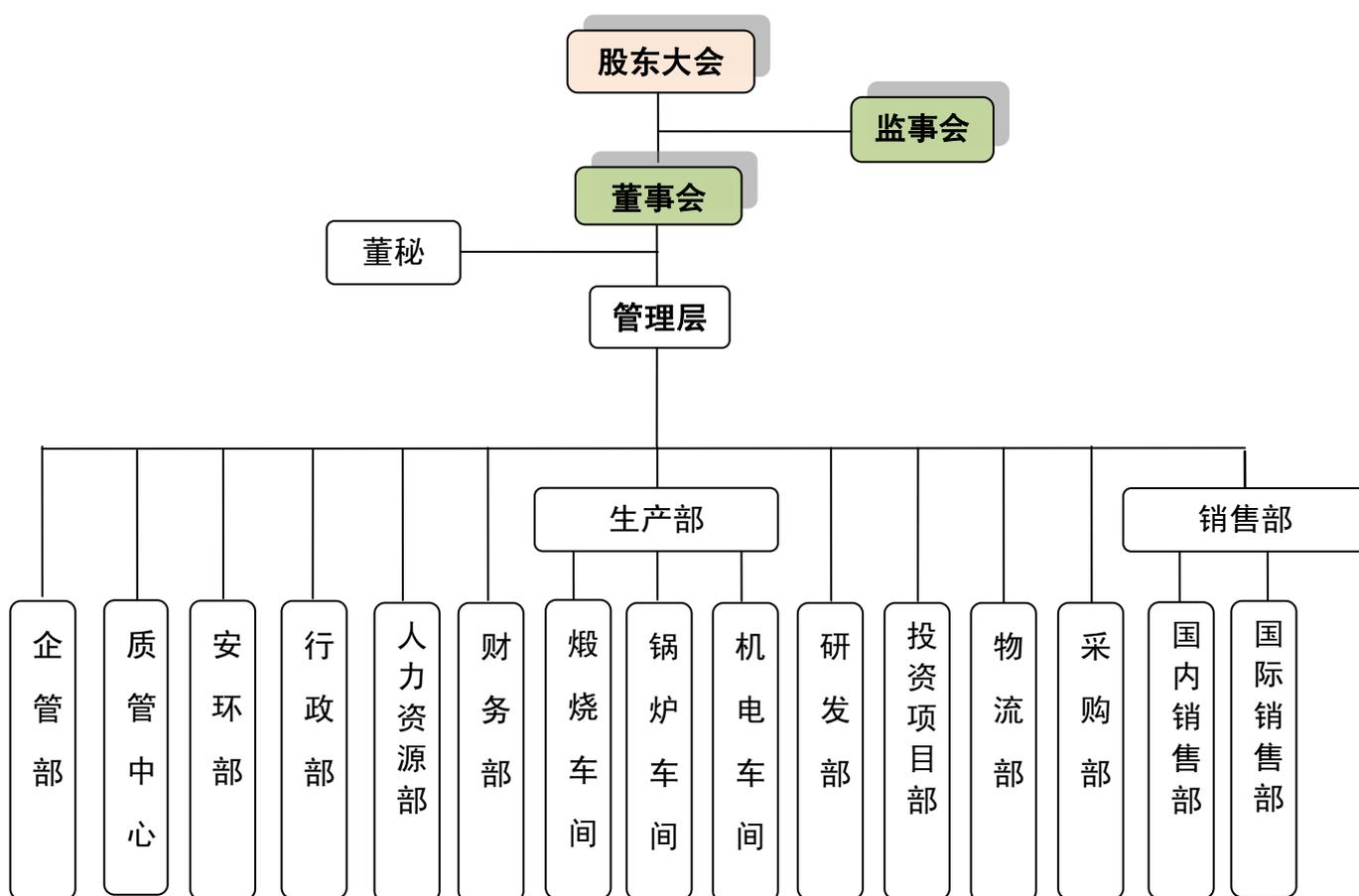
煅烧石油焦则是将特定比例的石油焦（生焦）混合掺配并进行高温煅烧，降低挥发份到最低程度后生产形成。在炼钢用的石墨电极或制铝、制镁用的阳极糊（融熔电极）时，为使石油焦（生焦）适应要求，必须将生焦煅烧成煅烧石油焦。煅烧温度一般在1300℃左右，目的是将石油焦挥发份尽量除掉，从而减少石油焦再制品的氢含量，使石油焦的石墨化程度提高，从而提高预焙阳极的高温强度和耐热性能，并改善其电导率。煅烧石油焦具有灰分低、含碳量高、导电、导热、化学稳定性及热稳定性好等优点，是电解铝用阳极和石墨电极等炭素制品的主要基础材料。此外煅烧石油焦还可以在钢铁、碳化硅、工业硅、黄磷电炉中用作还原剂，在输变电行业、化工行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2、余热蒸汽

余热蒸汽是煅烧石油焦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在石油焦煅烧工艺的末端会产生大量的 1050℃左右的高温烟气，按照传统工艺这部分烟气被直接排空，从而造成资源浪费。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工艺技术及研发实力，将烟气引入专用余热锅炉中，经过热交换生产出品质达到 220℃、1.0MPa 的过热蒸汽，出售给公司所在“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从而实现节能减排、绿色能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工艺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煅烧石油焦主要生产流程需经过来料检验、混配、破碎、煅烧、成品检验等步骤。具体如下：

1、来料检验：石油焦进厂以后每车取样化验，化验合格后分厂家堆放于石油焦仓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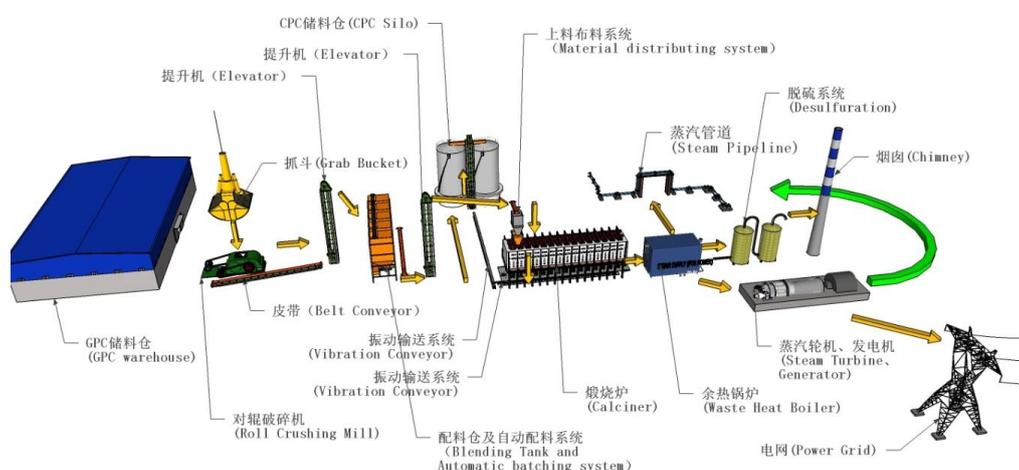
2、原料混配、破碎：生产时，按照质管中心下达的石油焦配料通知单由抓斗天车将各厂家石油焦抓到喂料机，配料中控室按照各厂家石油焦的使用比例调整各配料仓喂料机的皮带变频，以控制各厂家石油焦的混配比例。混配后的石油焦进入对辊破碎后，通过提升机给煅烧炉上料，上料过程也是混配均匀的过程。

3、煅烧：混配好的石油焦用提升机提到炉顶缓冲仓，再经加料车填加至各

煅烧炉罐体内进行煅烧，混配料在炉顶加料斗内进行取样化验，以确认混配料的最终指标。煅烧炉内石油焦用自动排料阀控制下料速度，炉体温度根据订单指标由调温工进行煅烧炉体的温度控制，以达到煅烧石油焦要求指标。

4、成品降温、检验：石油焦煅烧以后经冷却水套降温，从排料阀排出，再经振动输送机输送到煅烧石油焦钢板仓。排料过程中的取样在单台煅烧炉振动输送机输送端开口取样，经化验合格的煅烧石油焦排入仓库，否则产品将回到生料仓进行回掺处理。

煅烧石油焦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及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在其生产设备、化验设备及自动化配料、破碎、筛分、装料系统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工艺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为产品生产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障。

公司对原有工艺进行了改进和创新，相比原有生产工艺，新工艺具有产品品质更加稳定、产出比更高等优点。在煅烧石油焦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了《一种石油焦的煅烧工艺方法》、《罐式煅烧炉陶瓷焊补料及修补罐式煅烧炉的方法》等专利技术，其中《一种石油焦的煅烧工艺方法》是指通过调整煅烧工艺曲线，将高温区上移，便于挥发份的溢出，从而提高煅烧石油焦的品质和产量，同时，

工艺的调整更加有利于挥发份的燃烧，从而减少烟气污染物成分；《罐式煅烧炉陶瓷焊补料及修补罐式煅烧炉的方法》可以使罐式煅烧炉在不停炉状态下修补破损罐体，从而延长炉体使用寿命，大幅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公司生产煅烧石油焦的副产品余热蒸汽主要是以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余热水套、烟气余热和物料余热回收装置，采用余热锅炉对煅烧工艺中产生的余热回收利用，产品蒸汽压力为 220℃、1.0MPa，产出高品质余热蒸汽销售给园区内企业使用。在余热蒸汽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了《石油焦罐式煅烧炉冷却水套》、《煅烧炉高温物料冷却及余热回收系统》等专利技术，填补了高温物料余热回收利用空白，经山东省科技厅鉴定，该项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权等。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23,228,403.17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母公司)	29,570,503.17	2,752,067.61	26,818,435.56
土地使用权(子公司)	93,657,900.00	468,289.50	93,189,610.50
合 计	123,228,403.17	3,220,357.11	120,008,046.06

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493,42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人
1	出让	潍国用(2007)第 G072 号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街南、润丰路东	50,595	2056-12-24	工业	本公司
2	出让	潍国用(2008)第 G059 号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临港路以西	110,887	2058-6-12	工业	本公司

3	出让	潍国用（2011） 第 G007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 区临港路以西、大莱龙铁 路以南	28,841	2060-2-22	工业	本公司
4	出让	潍国用（2013） 第 G044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 区纬三路以西、经四路以 北	303,100	2063-6-13	仓储 用地	石油焦 公司

2、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4949433		碳素材料；阳极糊；炭精棒；碳电 极；石墨电极；炭精粉；石墨碳精 块；石墨电刷；碳电刷；碳精块	2008/9/21 至 2018/9/20	山东联兴

2011年11月24日，联兴炭素与山东联兴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山东联兴许可联兴炭素使用注册号为4949433号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无偿使用，许可期限为2008年10月18日至2018年9月20日；许可使用范围为第9类“碳素材料；阳极糊；炭精棒；碳电极；石墨电极；炭精粉；石墨碳精块；石墨电刷；碳电刷；碳精块”。

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山东联兴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山东联兴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4949433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专利权

（1）已拥有的专利权

公司目前拥有9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均由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石油焦罐式煅烧 炉冷却水套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139761.X	2011-10-12	申请	2008/9/4 -2028/9/4
2	煅烧炉高温物料 冷却及余热回收 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613254.2	2012-8-22	申请	2010/12/30 -2030/12/30

3	一种石油焦的煅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36023.7	2012-1-4	申请	2010/3/31 -2030/3/31
4	罐式煅烧炉陶瓷焊补料及修补罐式煅烧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022229.1	2012-11-28	申请	2011/1/15 -2031/1/15
5	炭素煅烧炉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21954.5	2010-3-24	申请	2009/5/3 -2019/5/3
6	煅烧炉集合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21955.X	2010-3-24	申请	2009/5/3 -2019/5/3
7	静音蒸汽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45291.0	2011-1-5	申请	2010/3/31 -2020/3/31
8	煅后石油焦输送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45301.0	2011-1-5	申请	2010/3/31 -2020/3/31
9	煅后石油焦烟气余热利用锅炉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51176.4	2011-1-5	申请	2010/3/31 -2020/3/31

注：2012年8月22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煅烧炉高温物料冷却及余热回收系统》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王佐峰和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王佐峰已作出承诺不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不转让、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公司可以全权作出任何处置，且不因公司使用或处置专利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已申请的专利

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三项，并获受理，尚在审核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一种提高煅后焦换热器寿命的换热器结构	201210568887.5	2012/12/25	发明专利
多台罐式煅烧炉高温煅后焦余热利用汽水循环系统	201210569406.2	2012/12/25	发明专利
炭素煅烧炉出料装置	201310138833.X	2013/4/20	发明专利

（3）专利许可情况

2009年11月23日，公司与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淄博联兴许可公司使用该专利（专利号：ZL200610170908.2，专利名称：

罐式煅烧炉罐体漏洞高温补漏方法)，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无偿使用），许可范围为全球制造、使用、销售专利的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罐式煅烧炉陶瓷焊补料及修补罐式煅烧炉的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上述独占许可专利已被该专利完全取代，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不再使用。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供热经营许可证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取得省、设区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取得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热许字第 G11004 号，有效期：2014 年 3 月 22 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潍坊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9389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665715991。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707965323），核准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供热（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炭素制品（不含许可产品）。（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或资质经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四）管理体系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12Q23766 ROM/3700	ISO9001: 2008 GB/T 19001-2008	煅烧石油焦的 生产	2012/5/2-2015/5/1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12E20818 ROM/3700	ISO14001: 2004 GB/T 24001-2004	煅烧石油焦的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 动	2012/5/2-2015/5/1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112S21189 ROM/3700	OHSAS18001: 2007 GB/T 28001-2011	煅烧石油焦的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 动	2012/10/25-2015/10/24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173.68	1,292.37	6,881.30	84.19%
机械设备	20,329.92	4,530.18	15,799.74	77.72%
运输设备	798.05	336.51	461.54	57.83%
电子设备	265.72	196.58	69.14	26.02%
合 计	29,567.37	6,355.64	23,211.72	78.50%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9 名，其中 170 名为劳务派遣人员。公司长期正式员工有 179 名，构成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1	45.25
31- 40 岁	40	22.35
41- 50 岁	43	24.02
50 岁以上	15	8.38

合 计	179	100.00
-----	-----	--------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12	6.70
2-5 年	110	61.45
6-10 年	57	31.85
11-20 年	0	0.00
20 年以上	0	0.00
合 计	179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1.12
大学本科	32	17.88
大专及以下	145	81.00
合 计	179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41	22.91
研发人员	28	15.64
销售人员	8	4.47
生产人员	79	44.13
财务人员	6	3.35
行政人员	17	9.50
合 计	17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佐任、卞玉峰、王佐峰、王学德等 15 人，除陈崇贤为 2011 年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学德为 2012 年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佐任	董事长	2,067.10	25.70	直接持股
2	卞玉峰	董事、总经理	92.80	1.15	直接持股
3	王佐峰	技术中心总监	-	-	-
4	王学德	生产经理	10.00	0.12	直接持股
5	冯正平	副总经理	10.00	0.12	直接持股
6	陈崇贤	煅烧技术总监	49.96	0.62	直接持股
7	刘春光	煅烧车间主任	16.00	0.20	直接持股
8	曹元辛	煅烧车间主任	-	-	-
9	荆延明	煅烧车间主任	3.50	0.04	直接持股
10	冯彬	职工监事 质管中心主任	-	-	-
11	邹同安	煅烧车间技术员	-	-	-
12	刘晋	煅烧车间技术员	-	-	-
13	王磊	锅炉车间副主任	5.00	0.06	直接持股
14	侯飞	设备车间技术员	-	-	-
15	张淼	煅烧车间技术员	-	-	-
合计			2,254.36	28.0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佐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卞玉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佐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75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淄博市张店区劳动局职员；1991 年 3 月至

1999年11月，任张店区政府公园办事处职员；1999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张店区科学技术协会职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余热研发项目技术人员；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山东省煅烧余热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煅烧余热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王学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77年8月至1978年3月，任临淄区第十一中学教师；1980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淄博市第二建安公司安装公司技术员、副经理兼工会主席，经理兼书记；1993年6月至2000年8月，任淄博三联制冷热力有限公司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兼党总支委员；2000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淄博昌齐热力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冯正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崇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84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山东铝厂电解铝厂炭素车间技术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煅烧技术总监。

刘春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主任；2007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主任。

曹元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技术员；2013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主任。

荆延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技术员；

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主任。

冯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邹同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班长；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技术员；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煅烧车间技术员。

刘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班长；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技术员；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煅烧车间技术员。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锅炉班班长；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锅炉车间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副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副主任。

侯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设备车间技术员；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车间技术员。

张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技术员；2013年9月至今，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煅烧车间技术员。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煅烧石油焦、蒸汽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煅烧石油焦	35,018.64	79.74	63,467.85	91.44	51,956.99	93.62
蒸汽	4,406.48	10.03	5,792.11	8.34	3,537.08	6.37
石油焦	2,045.54	4.66	150.25	0.22	4.22	0.01
增碳剂	2,444.37	5.57				
合计	43,915.03	100.00	69,410.22	100.00	55,498.28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国内和国外。公司来自于不同消费群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消费群体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国内	21,561.92	49.10	22,637.05	32.61	15,181.04	27.35
国外	22,353.10	50.90	46,773.17	67.39	40,317.24	72.65
其中：亚洲	9,174.68	20.89	24,397.20	35.15	15,096.06	27.20
大洋洲	7,553.81	17.20	7,518.10	10.83	6,318.97	11.39
欧洲	5,624.62	12.81	10,860.13	15.65	18,902.21	34.06
其他			3,997.74	5.76		
合计	43,915.03	100.00	69,410.22	100.00	55,498.28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3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产品类别
1	RIO TINTO GROUP (力拓集团)	9,680.93	22.04	煅烧石油焦
2	VEDANTA RESOURCES PLC (印度韦丹塔资源集团)	5,732.37	13.05	煅烧石油焦
3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4,406.48	10.03	蒸汽

4	RIT LIMITED (俄罗斯铝业公司)	3,497.50	7.96	煅烧石油焦
5	AL NOOR BULDING MATERIAL TRADING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AL 建筑材料贸易公司)	3,395.94	7.73	煅烧石油焦
合 计		26,713.22	60.81	

(2)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类别
1	AL NOOR BULDING MATERIAL TRADING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AL 建筑材料贸易公司)	13,445.43	19.37	煅烧石油焦
2	VEDANTA RESOURCES PLC (印度韦丹塔资源集团)	10,813.28	15.58	煅烧石油焦
3	RIT LIMITED (俄罗斯铝业公司)	8,045.54	11.59	煅烧石油焦
4	RIO TINTO GROUP (力拓集团)	7,728.13	11.13	煅烧石油焦
5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792.11	8.34	蒸汽
合 计		45,824.49	66.01	

(3)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类别
1	S.C.ALRO S.A (罗马尼亚铝业)	9,833.82	17.72	煅烧石油焦
2	VEDANTA RESOURCES PLC (印度韦丹塔资源集团)	9,290.54	16.74	煅烧石油焦
3	RIT LIMITED (俄罗斯铝业公司)	9,068.40	16.34	煅烧石油焦
4	RIO TINTO GROUP (力拓集团)	6,318.97	11.39	煅烧石油焦
5	AL NOOR BULDING MATERIAL TRADING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AL 建筑材料贸易公司)	5,805.51	10.46	煅烧石油焦
合 计		40,317.24	72.65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468.31	95.21	52,481.15	94.55	40,951.49	95.11
制造费用	1,732.70	4.79	3,024.12	5.45	2,104.08	4.89
合计	36,201.01	100.00	55,505.28	100.00	43,055.57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3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³	17,111.66	47.24	石油焦
2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4,612.81	12.73	石油焦
3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8.14	6.59	石油焦
4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24	5.57	石油焦
5	福建省泰弘投资有限公司	1,608.01	4.44	石油焦
合计		27,737.86	76.57	

（2）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24,487.14	47.67	石油焦
2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5.88	8.64	石油焦
3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4,071.19	7.93	石油焦
4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29.10	6.68	石油焦
5	镇江市华东碳素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1,595.37	3.11	石油焦

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 计	38,018.68	74.03	
-----	-----------	-------	--

(3) 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 销售分公司	15,620.34	33.74	石油焦
2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6.74	10.79	石油焦
3	东营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4,231.40	9.14	石油焦
4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2,721.13	5.88	石油焦
5	山东金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406.99	5.20	石油焦
合 计		29,976.60	64.75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⁴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LLC	煅烧石油焦	2013/3/22	\$19,200,000.00	已完成
2	Vedanta Aluminium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3/6/13	\$5,185,000.00	已完成
3	Vedanta Aluminium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3/6/13	\$3,111,000.00	已完成
4	RTI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3/7/29	\$4,845,000.00	已完成
5	Vedanta Aluminium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1/7/15	\$18,476,315.77	已完成
6	RTI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1/10/28	\$4,690,000.00	已完成
7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C	煅烧石油焦	2011/5/16	\$4,500,000.00	已完成
8	Tomago Aluminium Company Pty	煅烧石油焦	2012/11/26	\$4,020,000.00	已完成

⁴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新增金额 1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其他重要事项”。

	Limited				
9	NZ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2/3/16	\$3,700,000.00	已完成
10	NZ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2/10/5	\$3,700,000.00	已完成
11	Pacific Aluminium	煅烧石油焦	2012/11/16	\$2640000/\$4020000	已完成
12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LLC	煅烧石油焦	2012/3/6	\$21,000,000.00	已完成
13	S.C.ALRO S.A	煅烧石油焦	2012/2/16	\$4,980,000.00	已完成
14	RTI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2/3/29	\$4,059,600.00	已完成
15	RTI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2/9/26	\$3,680,000.00	已完成
16	Tomago Aluminium Company Pty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3/3/20	\$3,640,000.00	已完成
17	Aluminium Pechiney-Aluval	煅烧石油焦	2013/3/8	\$2,325,000.00	已完成
18	RIO TINTO Aluminium (Belly Bay)Ltd	煅烧石油焦	2013/2/8	\$1,950,000.00	已完成
19	Boyne Smelters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3/2/5	\$1,962,000.00	已完成
20	江苏新为贸易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2/1/1	¥19,000,000.00	已完成
21	青海长春炭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3/2/17	¥10,000,000.00	已完成
22	济南万方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3/7/23	框架协议	执行中5
23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3/7/23	框架协议	执行中6
24	山东华明炭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3/7/23	框架协议	执行中7
25	山东华城炭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3/7/23	框架协议	执行中8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5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每月为济南万方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 吨煅烧石油焦

6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每月为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提供 2,000 吨煅烧石油焦

7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每月为山东华明炭素有限公司提供 2,000 吨煅烧石油焦

8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每月为山东华城炭素有限公司提供 2,000 吨煅烧石油焦

号					
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焦	2013/3/1	框架协议	执行中
2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焦	2013/1/1	框架协议	执行中
3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焦	2012/12/28	框架协议	执行中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沥青销售分公司	石油焦	2011/12/28	¥153,658,412.98	已完成

3、重大资产建设、购买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建设、购买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土地）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泓晟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一号 二号车间、室外配套工程	2012/9/1	¥28,000,000.00	执行中
2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	潍国用（2013）第 G044 号 土地使用权	2013/6/14	¥90,930,000.00	已完成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海化支行	2012/9/17	14,000,000.00	2012/9/20-2013/9/2	保证
2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2012/10/17	10,000,000.00	2012/10/17-2013/10/17	保证
3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2012/10/26	10,000,000.00	2012/10/26-2013/10/26	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海化支行	2012/10/29	14,000,000.00	2012/11/5-2013/10/1	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滨海支行	2012/11/9	20,000,000.00	2012/11/9-2013/11/8	保证
6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2012/11/15	10,000,000.00	2012/11/15-2013/11/15	保证
7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012/9/25	20,000,000.00	2012/12/20-2013/12/19	保证
8	潍坊银行	2013/1/29	10,000,000.00	2013/1/29-2014/1/01	保证
9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013/2/26	20,000,000.00	2013/2/26-2014/2/25	保证
10	寿光农村商业银行	2013/2/28	20,000,000.00	2013/2/28-2014/1/16	保证

11	潍坊银行	2013/2/5	5,000,000.00	2013/2/5-2014/2/4	保证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2013/3/1	20,000,000.00	2013/3/01-2014/3/01	保证
13	潍坊银行	2013/5/2	33,000,000.00	2013/5/2-2013/10/01	保证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2013/5/24	16,000,000.00	2013/5/24-2013/9/24	保证
15	潍坊银行	2013/6/14	33,000,000.00	2013/6/14-2013/12/13	保证
16	中国工商银行海化支行	2013/6/27	36,000,000.00	2013/6/28-2013/11/15	信用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2013/7/25	32,000,000.00	2013/7/25-2013/11/25	保证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2013/7/9	20,000,000.00	2013/7/9-2014/5/9	保证
19	中国工商银行海化支行	2013/8/7	35,000,000.00	2013/08/09-2014/1/27	信用
20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滨海支行	2013/8/23	18,000,000.00	2013/8/23-2014/2/18	保证
2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3/8/9	30,000,000.00	2013/8/9-2014/2/9	保证

5、保证合同⁹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1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3/7/24	6,000,000.00	2013/7/24-2014/7/23	连带责任保证
2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	5,000,000.00	2012/12/21-2013/12/21	连带责任保证
3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3/1/30	25,000,000.00	2013/1/30-2014/1/12	连带责任保证
4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5/21	15,000,000.00	2013/5/21-2014/5/21	连带责任保证
5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3/1/5	20,000,000.00	2013/1/5-2014/1/5	连带责任保证
6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14	20,000,000.00	2012/12/14-2013/12/14	连带责任担保
7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8	5,000,000.00	2013/3/28-2014/3/27	连带责任保证
8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	2,000,000.00	2012/12/28-2013/12/27	连带责任保证
9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	8,000,000.00	2012/12/10-2013/12/9	连带责任保证
10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	3,000,000.00	2012/11/16-2013/11/15	连带责任保证
11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5/18	25,000,000.00	2012/5/18-2013/5/18	连带责任保证

⁹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12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2/11/1	20,000,000.00	2012/11/12-2013/11/12	连带责任保证
13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3/2/28	20,000,000.00	2013/2/28-2014/2/27	连带责任保证
14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3/2/27	40,000,000.00	2013/2/27-2014/2/26	连带责任保证
15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3/7/26	33,000,000.00	2013/7/26-2015-7/25	连带责任保证

6、集合票据相关协议及通知

公司于2013年6月12日于银行间市场发行0.5亿元集合票据，相关协议及通知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通知名称	提供服务机构/发文单位	签订日期/通知日期	履行情况
1	信用增进协议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4/12	执行中
2	信用增进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4/12	执行中
3	专项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4/12	执行中
4	接受注册通知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2/5/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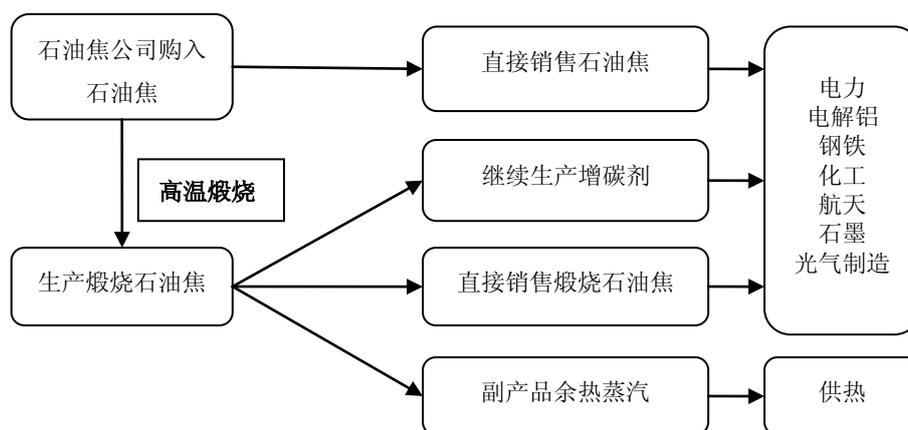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具备石油焦自动混配的先进技术，其全资子公司石油焦公司通过利用该技术对不同含量的石油焦进行混配，以达到不同客户对石油焦原料微量元素的需求，经石油焦公司混配的石油焦原料，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其余全部用于公司煅烧石油焦的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煅烧石油焦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对石油焦公司混配的石油焦进行高温煅烧生产出煅烧石油焦，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其余用于深加工制成增碳剂对外销售。

公司利用自身的余热回收技术，对煅烧石油焦生产过程中的余热进行回收，生产出符合要求的商品蒸汽，通过其联营企业恒通热力销售给滨海开发区内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述商业模式获取收入，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煅烧石油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91）制造业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即炭素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炭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为炭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随着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炭素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报告》及《炭素行业规范条件》即将正式出台，对炭素行业的政策法规、建设规模、项目内容、工艺设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保排放等准入条件和规范条件将有一定要求，将有效遏制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中国炭素工业健康持续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炭素产品不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山东省供

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公司依法取得了《供热经营许可证》，对外供热经营，（证书编号：鲁潍热许字第 G11004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

（3）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纲要提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冶金和建材行业要求要立足国内需求，严格控制总量扩张，优化品种结构，在产品研发、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目录》在限制类项目有色金属（第七类）中，提出限制 10 万吨/年及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2011 年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山东省人民政府	《规划纲要》第三篇“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第八章“工业优化”中指出，以实现工业由大变强为核心，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节能减排水平为重点，深入推进产业调整振兴，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构建以高端产业、高端产品、高端技术为主体的现代制造业体系。
2008 年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	山东省人民政府	《规划》在产业基地建设指出，要优化发展重化工业。充分发挥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以大型化、集约化、基地化、精细化为方向，以重大项目为龙头，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严格环保准入，强化可研论证，改进技术工艺，壮大循环经济，着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延伸拉长石油化工和盐化工产业链，促进两大产业有机结合，建设全国重要的高效生态重化工生产基地。
2011 年	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潍坊市人民政府	《规划纲要》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改造提升制造业中指出，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提升产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为核心，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构建现代制造业体系。打造 9 个千亿级产业链，形成 9 个产业基地。针对石化产业链，要求立足已有的石化中下游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港口、输油管道、土地等优势，以“基地化、规模化、一体化、园区化”为方向，加快调整油品与化工原料的结构，推进上下游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石油

			精细化学品、新型高分子材料、石油化工与盐化工一体化等产品。
--	--	--	-------------------------------

(4) 监管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从事的煅烧石油焦产品制造属于炭素制品行业的细分，是制造业的分支。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为了推进制造业的发展，我国陆续推出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政策，对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指引了方向。《规划》及《目录》指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冶金和建材行业要求要立足国内需求，严格控制总量扩张，优化品种结构，在产品研发、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上述政策导向有利于改变行业现有竞争无序、混乱的局面，一些生产工艺落后、研发能力不强且污染程度较高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内的整合和重组将造就一批研发实力强、生产工艺先进、具备一定管理水平，而又重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知名企业。

同时，公司所处的山东省、潍坊市也同时出台了《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政策，对当地的生产企业的发展起到支持作用，也对企业在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节能减排等方面提出规划要求，对当地行业发展有所促进。

3、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炭素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炭素工业起步于国家“一五”期间建设的156项重点工程，引进苏联技术的吉林炭素厂于1952年筹建，成为中国炭素工业的摇篮，之后我国又陆续兴建了兰州、上海和南通炭素厂，这四家国有炭素企业成为了中国炭素企业的四大骨干企业。改革开放期间，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炭素行业随之蓬勃壮大，各地陆续建设了一批炭素生产企业，行业进入高速成长阶段。

进入二十一世纪，在国民经济较快增长和钢铁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炭素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生产成本及产品价格大幅度降低，炭素材料开始大量取代传统材料，向多个领域拓展。但由于炭素行业发展至今技术已相

对成熟，新资本进入行业的门槛较低，传统炭素生产企业低水平的重复建设、盲目扩产没有得到有效的限制，导致炭素行业出现无序竞争的局面。

随着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陆续发布，要求限制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建设，通过宏观调控促进了中国炭素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快速提升中国炭素产业集约化程度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规划》及《目录》中提出的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结合，实现企业技术突破，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政策方向，将推动炭素行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实现市场和行业内的优胜劣汰。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煅烧石油焦的上游行业为石油炼化行业，石油炼化行业所产生的石油焦是煅烧石油焦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该行业在我国发展较为成熟，供应商主要为一些大中型石油冶炼企业，上游行业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石油焦作为石油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容易受国际能源价格变化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对煅烧石油焦产品成本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其微量元素含量也会影响到煅烧石油焦产品的品质。

煅烧石油焦处于炭素行业产业链条的顶端，其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可用于包括预焙阳极、高导电材料、输变电工程接地电极、化工行业、钛行业等领域，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其中，电解铝用预焙阳极是以煅烧石油焦为主要原料，煤沥青为黏结剂通过混捏、压型、焙烧制造而成，主要被用作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阳极材料，是公司煅烧石油焦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类型，其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状况。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以煅烧石油焦为核心的炭素原材料被称为 21 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非金属材料，其应用领域正被日益拓展，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日益广阔的市场空间。

5、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煅烧石油焦生产集中度较低，煅烧石油焦的生产企业较多，且多为中小型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辽宁、新疆等省份。国内煅烧石油焦生产企业包括配套煅烧石油焦企业而非配套煅烧石油焦企业。配套煅烧石油焦企业产品主要用于满足企业本身炭素系列制品生产的需要，一般不对外销售；非配套煅烧石

油焦企业产品全部用于对外销售。目前，国内非配套煅烧石油焦企业的规模及产能大小各不相同，规模较大的非配套煅烧石油焦企业生产能力较强，产量较大，是我国煅烧石油焦市场上的中坚力量，这些企业具有相对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善的质量检验体系，而且在原材料采购价格、配方以及成本控制上都有优势，产品除用于国内预焙阳极、石墨电极等炭素制品生产企业外，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出口。

（二）行业市场规模

1、中国煅烧石油焦市场规模

根据行业权威研究机构百川资讯资料，2013年中国电解铝总产量为2,492万吨，按照一吨电解铝所需0.52吨煅烧石油焦计算，中国所需电解铝用煅烧石油焦产量达到1,296万吨，其中下游企业包括预焙阳极企业配套煅烧石油焦产量约为900万吨，外采煅烧石油焦约为396万吨；2012年中国炼钢用石墨电极产量为62万吨，石墨电极用煅烧石油焦需38万吨；阴极炭块、炭电极以及电极糊、增碳剂等用煅烧石油焦约需80万吨（不包括企业配套产量）；煅烧石油焦出口量121.7万吨，外加2012年煅烧石油焦社会库存约20万吨，2012年中国煅烧石油焦市场基本供需平衡，市场规模约在1,556万吨左右。

2、中国煅烧石油焦出口市场情况

2012年中国煅烧石油焦出口总量为111万吨，与2011年137万吨相比，同比下降18.88%。受欧美债务危机、经济下滑、铝价持续走低影响，国外铝厂出现减产、停产现象，减少了对煅烧石油焦的采购量。2013年中国煅烧石油焦出口总量为121.7万吨，同比增长9.47%，行业需求有所回暖。

2011年-2013年中国煅烧石油焦出口统计数据对比

煅烧石油焦				
年度	出口量（吨）		出口金额（美元）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3年	1,217,051	9.47%	439,359,736	-1.87%
2012年	1,111,717	-18.88%	447,727,793	-31.02%
2011年	1,370,486		649,075,109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3、全球煅烧石油焦市场需求情况

2013年，由于包括阿联酋、阿曼、伊朗、沙特阿拉伯在内的中东地区国家

当地能源储量较大、电力成本较为低廉，很多电解铝企业都使用天然气及石油进行发电。如迪拜铝业、巴林铝业等中东大型铝厂仍有继续扩产的计划，并且已经进行新产能的建设，预计 2013 年当地电解铝产量增速将超过 9%，对煅烧石油焦的采购量会随之增加。

美国铝业预计 2013 年全球铝消费将会增长 7%，略高于 2012 年的 6%，并维持 2020 年全球铝业需求将会比 2010 年翻一倍的展望。基于良好的预期，其下所属铝厂均生产正常，对中国的原辅材料采购量较 2012 年将大幅增长。

印度国家铝业以及新建的铝厂相继增加煅烧石油焦的采购量。同时，据全球最大铝业集团俄罗斯铝业公司预计，得益于国外铝型材行业的开发应用、新兴市场的强劲需求及铝所具备的重量轻、导电性、可回收性、易用性等技术优势，行业发展将企稳回升，2013 年全球铝消费量将达 5,000 万吨，2013-2015 年行业增速预计将达 6%，预计对其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也会有所上升。

综上，预计未来全球煅烧石油焦市场将逐步回暖，实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炭素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一致。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引起市场需求的变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低迷或持续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2、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炭素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阶段，行业内工艺落后、技术含量较低的传统企业将会逐渐被注重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企业取代。虽然公司已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与专业科研院校合作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但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不力或现有研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导致新产品缺乏市场需求或不能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煅烧石油焦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其出口量占煅烧石油焦出口市场总出口量份额 2011 年度为 12.16%、2012 年度为 23.03%、2013 年 1-7 月为 17.76%，占比较高。据百川资讯网统计，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出口排名位居全国第二。

2、公司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①采购原料：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工业园区，山东省是石油焦集中产区，在公司周边 200 公里范围内石油焦生产企业总产能超过 280 万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

②交通运输：公司煅烧石油焦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公司所在地距离潍坊港仅 15 公里，经由海运调入原材料石油焦或出口产品煅烧石油焦方便快捷，对比内陆地区同行业企业铁路、公路运输，公司海运运输成本优势十分明显。

③园区优势：公司所在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企业后续发展进行了土地储备，除能满足建设企业自用的中转仓储物流园、码头场站外，还为将来产能扩张、产业链向下延伸提供了稳定的土地资源保障。

(2) 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在研发体系、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①科技研发平台：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及行业一流的研发设备，于 2011 年 8 月被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潍坊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 12 月被授予“院士工作站”；2012 年 12 月被山东省科技厅授予“山东省石油焦煅烧余热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包括“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多项科研平台目前正处于建设和申报阶段。多个研发平台集于一身，为公司科技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确保了公司在石油焦混配、煅烧石油焦生产工艺、煅烧炉维护、余热蒸汽等技术都走在了行业前列。

②专利技术：公司拥有一支实用型科研人员队伍，凭借业内先进的研发平台，

累计获得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其中针对煅烧工艺，公司对原有工艺进行创新，将原有工艺的高温区移至煅烧炉顶端，有效提升了煅烧石油焦的品质和产量，同时降低了炉体的高温变形现象，有利于延长煅烧炉使用寿命；针对煅烧炉体破损，公司自主研发了不停炉状态下的修补方法，实现在高温状态下完成对煅烧炉罐体修补，填补了行业内技术空白，使得煅烧炉使用期限由原本的 8-10 年延长至 13-15 年。

（3）余热回收利用优势

目前，国内余热利用大多处于废气余热利用阶段，高温固体余热利用技术多处于实验室阶段，没有实现真正产业化。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与山东理工大学深入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产品研发，并在高温煅后焦余热回收技术和装置上取得了关键性突破，首次解决了高温固体余热利用的技术难题，在 2011 年底通过了由山东省科技厅组织、中国工程院林宗虎院士主持的省部级成果鉴定会，公司研发的“罐式煅烧炉高温煅后焦换热器”被鉴定为“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研发的“罐式煅烧炉高温煅后焦余热利用关键技术研发”被鉴定为“首次解决了罐式煅烧炉高温煅后焦余热利用的技术难题，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凭借上述技术于 2012 年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该奖项是潍坊市建市以来获得的第二个工业项目一等奖，也是整个滨海区首个获此荣誉的企业。此项技术与装置填补了炭素行业、水泥行业、玻璃行业等在高温固体回收利用方面的空白，对高温固体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整个煅烧石油焦和其他存在高温固体生产过程的行业起到了促进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对贯彻实施国家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导向、提升行业科技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余热回收蒸汽作为公司生产煅烧石油焦的副产品，具有成本低、利润高的特点，通过对余热蒸汽的利用及销售大幅增加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缓解了由于煅烧石油焦受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对罐式煅烧炉高温煅后焦换热器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可以充分利用煅烧工艺全过程所产生的余热，用以生产蒸汽将煅烧石油焦与蒸汽产销比从行业 1:0.8 提升到 1:1.4，走在了同行业煅烧石油焦公司的前列。

（4）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炭素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技术的研发,随着生产余热蒸汽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目前正致力于在余热发电、海水淡化等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领域进行研究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①余热发电: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将上述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用于煅烧生产线上进行热电联产改造。若该项目研发成功,公司计划将该技术推广至省内其他炭素企业,从而带动国内炭素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的提升,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海水淡化:公司还有多项资源综合利用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其中“180立方米/天的海水淡化综合项目”目前已在潍坊市滨海开发区经济开发局备案。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对煅烧工艺高温烟气余热回收后的低温烟气再利用,通过公司成熟的余热回收技术及装置实现海水淡化,形成100吨/天淡水和80吨/天浓盐水的综合利用能力。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产出淡水100吨/天,初步设计全部供给锅炉补水使用,正式量产后对外销售。若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可在沿海地区推广该余热综合利用项目,解决周边地区饮用水短缺的问题,实现资源有效利用,具有长远的发展前景。

发展至今,公司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获得了如下荣誉:

序号	荣誉
1	2009年企业被潍坊市评为“潍坊市节能先进单位”
2	2009年企业获得“国家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
3	2010年企业被山东省评为“山东省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4	2011年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	2012年企业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6	2013年企业被认定为“低碳山东贡献单位”
7	2013年企业获得“国家节能技改财政奖励”

(5)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展,公司已同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先后进入了包括力拓集团、俄罗斯铝业公司、印度韦丹塔铝业公司、罗马尼亚铝业等在内的国际一线客户,及山西关铝、山东兖矿、中国铝业等国内业内知名客户的配套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产品项目的持续研发、品质提升、技术改进及新客户的开拓,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市场支撑。

(6)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且稳定的管理层队伍，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炭素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炭素生产工艺，关注炭素前沿科技。公司凭借优厚的待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注重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高效运转和高速发展，在煅烧石油焦领域发展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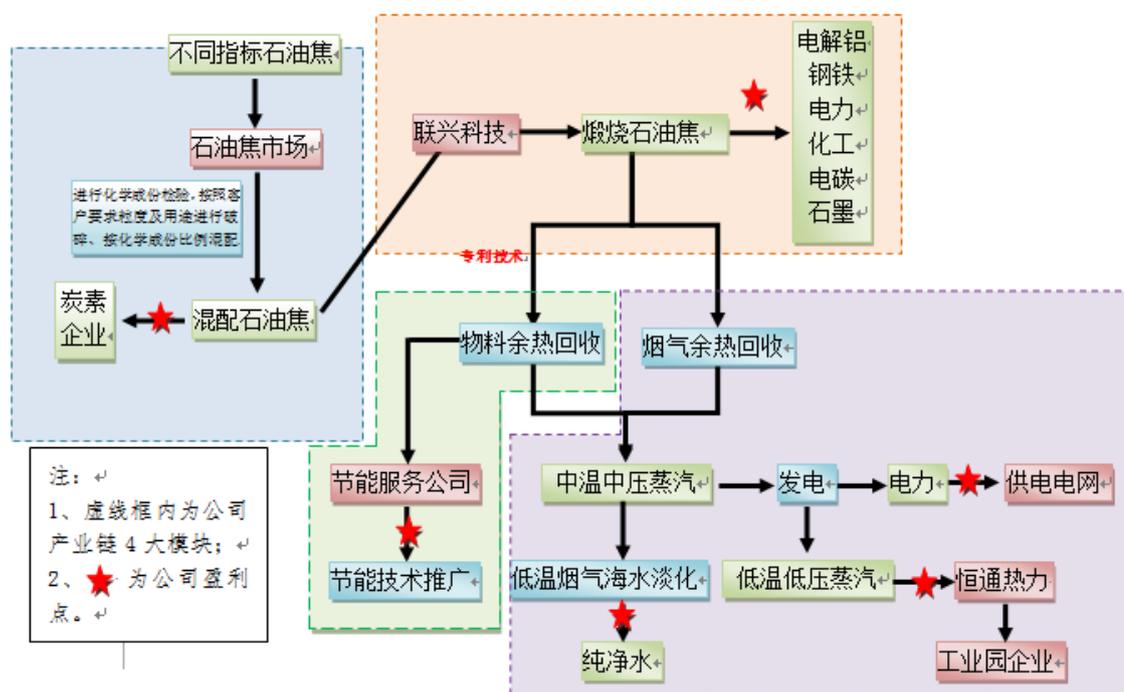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的开拓、新产品的开发、优秀人才的引进及未来全产业链的打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实力较弱的问题逐渐显现，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束缚了公司成长的步伐。

(五)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

凭借对原料市场的掌控优势和余热利用技术的深入研发与应用，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将逐步摆脱行业内其他炭素企业“单纯依赖煅烧石油焦销售获得收益”的单一方式，转而通过混配石油焦销售、煅烧石油焦销售、工业蒸汽销售、节能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余热发电（能源电力销售）、海水淡化（纯净水销售）等业务获得收益，最终实现以煅烧石油焦生产工艺链为主线，纵向对接产业链上下游，横向打造节能、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增强企业生命力。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培育了众多优质盈利点，有利于增强公司行业内竞争实力，摆脱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风险，提升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综合能力。

公司现阶段产业链构成及盈利点分布如下：



1、燃烧石油焦销售

燃烧石油焦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确保自身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中的优质客户,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品质,力争成为一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燃烧石油焦生产企业。

2、混配石油焦销售

石油焦及其下游产品燃烧石油焦是所有炭素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公司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石油焦交易市场和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除保障自身原料供应外还将混配后的石油焦外供其他炭素企业以获取收益。

石油焦公司的建设使公司能够抵御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冲击,保证原料的品质及供应的及时性。同时,石油焦公司以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交易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供需双方直接订货和中间商贸易的交易形式,为客户提供直接投炉使用的石油焦,解决了客户多家采购、过量采购对资金及场地占用等问题,是未来公司产业结构中的重要盈利点。

3、工业蒸汽销售

余热回收蒸汽作为公司生产燃烧石油焦的副产品,具有成本低、利润高的

特点，通过对余热蒸汽的利用及销售大幅增加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缓解了由于煅烧石油焦受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4、节能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为将煅烧工艺余热梯级利用技术对外推广，2013年2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对外提供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方案设计等服务，公司以技术提供方享受一定比例的利益分成。

5、余热发电（能源电力销售）及海水淡化（纯净水销售）

公司十分重视炭素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技术的研发，随着生产余热蒸汽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目前正致力于在余热发电、海水淡化等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领域进行研究开发。

潍坊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2月下发“潍政办字【2014】39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公司余热发电及海水淡化项目列入“潍坊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重点项目”，给予10%至15%的投资项目专项补贴，用以“在滨海开发区新建年产40万吨煅烧石油焦生产线，同时综合高效利用煅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及高温物料余热，实现余热发电、海水淡化多梯级的余热利用”。

通知将公司“利用余热进行海水淡化”的经验作为促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的重要科技支撑进行推广，“鼓励沿海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建设余热海水淡化项目”提出“寿光、昌邑、滨海各至少建设一套海水淡化装置”的规划要求。预计随着公司余热发电及海水淡化技术的逐渐成熟，未来将成为公司全产业链环节中又一个盈利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少数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

2013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

完整，会议决议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 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 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a. 召集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 提案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c. 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d.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质管中心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安全环保等生产经营过程

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不同审批权限执行董事、股东会，形成并执行了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行政处罚——联兴科技

2011 年 1 月 24 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管理二科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潍滨海地税简罚[2011]17 号），联兴炭素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被处以 2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2、2013 年度行政处罚——节能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管理二科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潍滨海地税简罚[2013]139 号），节能公司因“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以 35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上述处罚均系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报税所致，且公司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进行了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经就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确认函。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煅烧石油焦及余热蒸汽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有一项专利系与个人共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其中：商标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公司淄博联兴、山东联兴和恒通热力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合

的特殊情况说明：

1、淄博联兴

淄博联兴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淄博联兴预焙阳极整套生产线的中间工序存在煅烧石油焦的生产，与本公司存在生产工艺的部分重合，但淄博联兴中间工序的煅烧石油焦产量为 3 万吨/年，且生产出的煅烧石油焦全部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淄博联兴生产的最终产品为预焙阳极与本公司生产的最终产品煅烧石油焦和增碳剂为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生产环节的产品，两者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本公司与淄博联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山东联兴

山东联兴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炭素制品，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2013 年，公司虽然开拓了增碳剂市场但由于尚未取得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质，而山东联兴具有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质，因此除销售给国外客户或国内经销商外，均通过山东联兴销售给国家电网，2013 年 8 月公司取得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质，不再通过山东联兴进行增碳剂的销售；山东联兴生产的最终产品为预焙阳极与本公司生产的最终产品煅烧石油焦和增碳剂为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生产环节的产品，两者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同时，山东联兴不再进行增碳剂的销售行为，因此，本公司与山东联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恒通热力

恒通热力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内企业供应生产用蒸汽、热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恒通热力从蒸汽生产企业收购蒸汽后销售给开发区内的企业，本身并不进行蒸汽的生产只通过自有管网进行蒸汽输送，本公司在生产煅烧石油焦过程中产生余热蒸汽全部销售给恒通热力，两者之间是生产商与销售商的关系，因此，本公司与恒通热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

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淄博联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淄博联兴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作为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除仅供自用的目的生产部分煅烧石油焦外，不以任何形式进行煅烧石油焦的生产，不以任何形式进行石油焦、煅烧石油焦和增碳剂等与股份公司相同产品的销售或其他变相销售的行为，不与股份公司分享或争夺任何商业机会；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5）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6）若未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科技”）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经济损失、商誉的负面

影响、失去商业机会、导致联兴科技遭受投资者诉讼等），本公司承诺将以联兴科技认可的方式对于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山东联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防范未来可能出现在同业竞争，山东联兴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作为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石油焦、煅烧石油焦和增碳剂等与股份公司相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或其他变相生产和销售行为，不与股份公司分享或争夺任何商业机会；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5）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6）若未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科技”）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经济损失、商誉的负面影响、失去商业机会、导致联兴科技遭受投资者诉讼等），本公司承诺将以联兴科技认可的方式对于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恒通热力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恒通热力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作为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商品蒸汽的生产或其他变相生产的行为，不与股份公司分享或争夺任何商业机会；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

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5) 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6) 若未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科技”）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经济损失、商誉的负面影响、失去商业机会、导致联兴科技遭受投资者诉讼等），本公司承诺将以联兴科技认可的方式对于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属于总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四条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十五条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十八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表决，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九条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该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针对避免、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王佐任	董事长	2,067.10	25.70	直接持股
2	卞玉峰	董事、总经理	92.80	1.15	直接持股
3	赵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4.30	4.41	直接持股
4	姜涛	董事	100.60	1.25	直接持股
5	高亮宝	董事	129.40	1.61	直接持股
6	郭联军	监事会主席	310.00	3.85	直接持股
7	刘淑荣	监事	194.90	2.42	直接持股
8	边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10	2.45	直接持股
9	冯正平	副总经理	10.00	0.12	直接持股
合 计			3,456.20	42.9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

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佐任	董事长	石油焦公司	经理	联兴科技全资子公司
卞玉峰	董事、总经理	恒通热力	董事	联兴科技的联营企业
边涛	董秘、副总经理	正奥电气	监事	联兴科技全资子公司
		节能公司	监事	联兴科技控股子公司
赵丽	董事、财务总监	恒通热力	监事	联兴科技的联营企业
		正奥电气	执行董事	联兴科技全资子公司

高亮宝	董事	节能公司	董事	联兴科技控股子公司
姜涛	董事	石油焦公司	执行董事	联兴科技全资子公司
刘淑荣	监事	恒通热力	董事 总经理	联兴科技的联营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赵丽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	1000	18%	汽车零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上海华普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欧洲之星品牌汽车销售；英伦品牌汽车销售；金龙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具；汽车租赁；润滑油销售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王佐任、卞玉峰、赵丽、姜涛和高亮宝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3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郭联军和刘淑荣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冯彬。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卞玉峰担任总经理，选举赵丽、边涛、冯正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举赵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选举边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8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23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8 月
1	潍坊正奥电气自控有限公司	控制		纳入	纳入
2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控制		纳入	纳入
3	山东联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纳入

潍坊正奥电气自控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由联兴科技投资设立，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联兴科技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济活动中获取利益，即形成对该公司的控制。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5 日由联兴科技投资设立，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联兴科技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

据以从该公司的经济活动中获取利益，即形成对该公司的控制。

山东联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4 日由联兴科技、刘永启、王佐峰投资设立，联兴科技投资金额 700 万元，持有 70% 股权，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济活动中获取利益，即形成对该公司的控制。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 8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98,826.92	119,183,518.76	63,327,274.28
应收票据	3,600,000.00	10,046,541.60	300,000.00
应收账款	64,321,428.74	52,507,782.84	84,361,078.77
预付款项	47,837,541.39	29,752,956.83	26,027,520.66
其他应收款	945,545.30	1,329,313.31	809,599.41
存货	151,446,456.47	95,646,008.39	105,449,688.82
其他流动资产		7,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1,249,798.82	315,666,121.73	280,275,16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12,001.38	5,570,919.39	4,158,079.34
固定资产	232,117,190.45	239,339,553.59	248,991,911.85
在建工程	26,576,578.96		
无形资产	120,008,046.06	27,217,872.81	27,817,028.69
长期待摊费用	1,384,031.25	1,911,28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167.37	722,514.29	1,120,82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572,015.47	274,762,141.33	282,087,846.05
资产总计	687,821,814.29	590,428,263.06	562,363,007.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 8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6,000,000.00	325,000,000.00	290,700,000.00
应付票据	19,400,000.00	62,300,000.00	85,600,000.00
应付账款	33,270,966.15	32,962,704.20	42,246,715.52
预收款项	9,096,456.19	11,928,706.80	37,987,449.06
应交税费	12,687,425.71	-2,618,991.55	6,994,166.23
应付利息	469,305.56	1,521,458.34	
应付股利	56,056,354.01		
其他应付款	4,825,884.86	22,748,051.66	27,133,168.55
流动负债合计	561,806,392.48	453,841,929.45	490,661,499.3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611,806,392.48	503,841,929.45	490,661,499.36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14,351.13		
盈余公积		15,534,046.87	14,045,157.65
未分配利润	49,093,573.79	56,052,286.74	42,656,35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607,924.92	86,586,333.61	71,701,508.63
少数股东权益	1,407,496.89		
股东权益合计	76,015,421.81	86,586,333.61	71,701,508.6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87,821,814.29	590,428,263.06	562,363,007.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9,150,263.06	694,102,172.77	554,982,830.94
其中：营业收入	439,150,263.06	694,102,172.77	554,982,830.94
二、营业总成本	445,931,445.79	679,565,301.27	503,676,714.40
其中：营业成本	362,010,105.56	555,052,796.94	430,555,69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391.67	2,632,101.86	1,390,751.99
销售费用	31,392,474.00	55,567,658.13	28,239,320.41
管理费用	29,868,183.85	37,884,471.25	24,803,582.70
财务费用	21,076,678.37	30,021,520.62	15,866,144.37
资产减值损失	606,612.34	-1,593,247.53	2,821,21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264,181.99	2,462,840.05	1,198,604.7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6,081.99	2,462,840.05	1,198,604.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7,000.74	16,999,711.55	52,504,721.27
加：营业外收入	64,989,590.59	5,909,047.19	2,75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31.70	2,652.92	44,95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69,958.15	22,906,105.82	55,211,269.75
减：所得税费用	16,484,515.94	8,021,280.84	12,491,09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85,442.21	14,884,824.98	42,720,17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77,945.32	14,884,824.98	42,720,172.64
少数股东损益	-92,503.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4	0.99	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4	0.99	2.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985,442.21	14,884,824.98	42,720,17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77,945.32	14,884,824.98	42,720,17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03.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413,730.84	806,435,609.26	616,026,27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3,579.50		2,74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0,055.59	6,812,865.23	2,218,00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17,365.93	813,248,474.49	620,992,27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260,683.28	678,665,830.42	575,646,04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8,666.53	14,764,671.26	9,587,01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3,115.92	40,817,764.13	20,832,33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3,663.32	46,120,740.69	23,078,05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46,129.05	780,369,006.50	629,143,4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763.12	32,879,467.99	-8,151,18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23,100.00	1,050,000.00	50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3,100.00	1,050,000.00	50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44,324.25	14,981,853.95	126,469,18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44,324.25	22,181,853.95	126,469,18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1,224.25	-21,131,853.95	-125,961,68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000,000.00	598,000,000.00	498,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00,000.00	648,000,000.00	49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0,000.00	563,700,000.00	3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27,294.07	24,928,281.76	26,860,65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9,457.28	4,063,11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496,751.35	592,691,400.67	366,360,6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3,248.65	55,308,599.33	131,839,34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7,953.12	-3,149,968.89	-1,060,77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84,691.84	63,906,244.48	-3,334,30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3,518.76	9,487,274.28	12,821,57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8,826.92	73,393,518.76	9,487,274.2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5,534,046.87	56,052,286.74			86,586,33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5,534,046.87	56,052,286.74			86,586,33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514,351.13				-15,534,046.87	-6,958,712.95	1,407,496.89		-10,570,911.80
（一）净利润							44,077,945.32	-92,503.11		43,985,44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077,945.32	-92,503.11		43,985,442.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056,354.01			-56,056,354.0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6,056,354.01			-56,056,354.01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514,351.13				-15,534,046.87	5,019,695.7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514,351.13				-15,534,046.87	5,019,695.74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514,351.13					49,093,573.79	1,407,496.89		76,015,421.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4,045,157.65	42,656,350.98			71,701,50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4,045,157.65	42,656,350.98			71,701,50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88,889.22	13,395,935.76			14,884,824.98
（一）净利润							14,884,824.98			14,884,82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84,824.98			14,884,824.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8,889.22	-1,488,889.22			
1.提取盈余公积						1,488,889.22	-1,488,889.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534,046.87	56,052,286.74			86,586,333.6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859,938.57	21,182,797.42				39,042,73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859,938.57	21,182,797.42				39,042,73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185,219.08	21,473,553.56				32,658,772.64
（一）净利润							42,720,172.64				42,720,172.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720,172.64				42,720,172.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185,219.08	-21,246,619.08				-10,061,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85,219.08	-11,185,21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61,400.00				-10,061,4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045,157.65	42,656,350.98				71,701,508.6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 8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35,657.34	114,784,522.72	63,327,274.28
应收票据	3,100,000.00	10,046,541.60	300,000.00
应收账款	59,082,354.87	52,507,782.84	84,361,078.77
预付款项	112,419,279.41	24,786,020.14	26,027,520.66
其他应收款	966,763.03	1,329,313.31	809,599.41
存货	130,081,391.72	95,646,008.39	105,449,688.82
其他流动资产		7,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8,485,446.37	306,300,189.00	280,275,16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112,001.38	16,570,919.39	4,158,079.34
固定资产	229,956,252.54	239,339,553.59	248,991,911.85
在建工程	357,899.51		
无形资产	26,818,435.56	27,217,872.81	27,817,028.69
长期待摊费用	1,384,031.25	1,911,28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511.37	722,514.29	1,120,82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434,131.61	285,762,141.33	282,087,846.05
资产总计	617,919,577.98	592,062,330.33	562,363,007.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	2013年 8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6,000,000.00	325,000,000.00	290,7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62,300,000.00	85,600,000.00
应付账款	24,893,976.51	32,962,704.20	42,246,715.52
预收款项	8,926,456.19	11,758,706.80	37,987,449.06
应交税费	-2,761,486.52	-2,618,991.55	6,994,166.23
应付利息	469,305.56	1,521,458.34	
应付股利	56,056,354.01		
其他应付款	8,820,621.10	24,548,051.66	27,133,168.55
流动负债合计	542,405,226.85	455,471,929.45	490,661,499.3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592,405,226.85	505,471,929.45	490,661,499.36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14,351.13		
盈余公积		15,534,046.87	14,045,157.65
未分配利润		56,056,354.01	42,656,350.98
股东权益合计	25,514,351.13	86,590,400.88	71,701,508.6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17,919,577.98	592,062,330.33	562,363,007.9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887,647.52	694,102,172.77	554,982,830.94
减：营业成本	349,412,384.77	555,052,796.94	430,555,69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5,080.12	2,632,101.86	1,390,751.99
销售费用	31,353,785.89	55,567,658.13	28,239,320.41
管理费用	28,313,647.10	37,874,368.25	24,803,582.70
财务费用	20,893,333.31	30,027,556.35	15,866,144.37
资产减值损失	331,988.33	-1,593,247.53	2,821,21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264,181.99	2,462,840.05	1,198,604.7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6,081.99	2,462,840.05	1,198,604.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8,390.01	17,003,778.82	52,504,721.27
加：营业外收入	4,947,290.59	5,909,047.19	2,75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3.40	2,652.92	44,95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2,692.82	22,910,173.09	55,211,269.75
减：所得税费用	-82,997.08	8,021,280.84	12,491,09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9,695.74	14,888,892.25	42,720,172.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9,695.74	14,888,892.25	42,720,172.6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875,674.75	806,265,609.26	616,026,27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3,579.50		2,74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390.39	6,804,440.18	2,218,00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620,644.64	813,070,049.44	620,992,27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494,485.19	678,654,330.42	575,646,04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4,443.08	14,764,671.26	9,587,01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3,380.06	40,817,764.13	20,832,33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4,246.63	46,108,248.37	23,078,05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86,554.96	780,345,014.18	629,143,4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65,910.32	32,725,035.26	-8,151,18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23,100.00	1,050,000.00	50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3,100.00	1,050,000.00	50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0,526.01	10,026,417.26	126,469,18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0,526.01	28,226,417.26	126,469,18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426.01	-27,176,417.26	-125,961,68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000,000.00	598,000,000.00	498,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9,17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19,175.42	648,000,000.00	49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0,000.00	563,700,000.00	3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27,294.07	24,928,281.76	26,860,65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9,457.28	2,263,11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96,751.35	590,891,400.67	366,360,6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2,424.07	57,108,599.33	131,839,34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7,953.12	-3,149,968.89	-1,060,77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48,865.38	59,507,248.44	-3,334,30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94,522.72	9,487,274.28	12,821,57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5,657.34	68,994,522.72	9,487,274.28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5,534,046.87	56,056,354.01	86,590,40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5,534,046.87	56,056,354.01	86,590,40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514,351.13			-15,534,046.87	-56,056,354.01	-61,076,049.75
（一）净利润						-5,019,695.74	-5,019,695.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19,695.74	-5,019,695.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056,354.01	-56,056,354.0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56,056,354.01	-56,056,354.01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514,351.13			-15,534,046.87	5,019,695.7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514,351.13			-15,534,046.87	5,019,695.74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514,351.13					25,514,351.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4,045,157.65	42,656,350.98	71,701,50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4,045,157.65	42,656,350.98	71,701,50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88,889.22	13,400,003.03	14,888,892.25
（一）净利润						14,888,892.25	14,888,892.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88,892.25	14,888,892.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8,889.22	-1,488,889.22	
1.提取盈余公积					1,488,889.22	-1,488,889.2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534,046.87	56,056,354.01	86,590,400.8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859,938.57	21,182,797.42	39,042,73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859,938.57	21,182,797.42	39,042,73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185,219.08	21,473,553.56	32,658,772.64
（一）净利润						42,720,172.64	42,720,172.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720,172.64	42,720,172.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185,219.08	-11,185,219.08	
1.提取盈余公积					11,185,219.08	-11,185,219.08	
2.对股东的分配						-10,061,400.00	-10,061,4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045,157.65	42,656,350.98	71,701,508.6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定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至 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应当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消，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②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③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④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⑤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⑥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确定的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的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采用现行汇率法，即所有资产、负债及损益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金融资产的分类取

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的计量

①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项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自制或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产成品等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成品的出库时按加权平均计价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损失,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 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

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

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用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

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①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②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收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和核

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国内销售按营销模式分为自提模式、送货模式和管道输送模式。

①自提模式：是指公司销售产品时有买方自行提货的销售模式。首先由买方与公司签定买卖合同，买方根据年内不同月份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 7-10 天通知公司。然后公司根据买方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买方检验产品的质量，买方装完产品并且由公司过磅确定数量，并由提货人持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等有关单据到公司财务部审核盖章、办理开具发票等结算手续即为销售实现，确认销售收入。

②送货模式：是指有公司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的销售模式。首先由买方与公司签定买卖合同，然后公司根据买方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地点，公司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经过买方组织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数量后填写货物收到凭据确认收货，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管道输送模式：是指公司销售产品采用管道输送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销售蒸汽的特殊性，公司采用管道输送蒸汽，每个月末确认销售收入，按照蒸汽流量计的数据确认每月的销售量，再依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由公司销售部与外商洽谈，签订购销合同，结算方式包括电汇（T/T）、银行托收和信用证（L/C）等。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由销售部门组织发货，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附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等相关单证报关，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货物报关出口后，按合同期办理结算，公司向开户行交单议付。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折扣亏损和税款递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租赁业务，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煅烧石油焦	350,186,407.95	79.74%	634,678,519.28	91.44%	519,569,853.16	93.62%
蒸汽	44,064,796.46	10.03%	57,921,132.69	8.34%	35,370,753.42	6.37%
石油焦	20,455,365.75	4.66%	1,502,520.80	0.22%	42,224.36	0.01%
增碳剂	24,443,692.90	5.57%				
合计	439,150,263.06	100.00%	694,102,172.77	100.00%	554,982,830.94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煅烧石油焦的生产销售业务、蒸汽的生产销售业务、增碳剂的生产销售业务、石油焦的销售业务等四大业务类型。相应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煅烧石油焦销售收入、蒸汽销售收入、增碳剂销售收入和石油焦销售收入。其中，蒸汽为煅烧石油焦的副产品，增碳剂为煅烧石油焦的深加工产品，石油焦为煅烧石油焦的原料。

（2）营业收入产品结构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蒸汽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逐年提高余热利用效率。②由于石油焦投料前需要进行精确混料，保证微量元素含量，公司具有先进的自动化配料系统，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成型混料石油焦原料；同时，采购量的加大，使公司能够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以赚取规模效益。因此公司 2012 年 9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石油焦公司专业经营石油焦。③2013 年公司在原有销售领域基础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成功开拓电力行业用增碳剂市场。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 区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15,619,221.61	49.10%	226,370,495.63	32.61%	151,810,395.57	27.35%
国外	223,531,041.45	50.90%	467,731,677.14	67.39%	403,172,435.37	72.65%
其中：亚洲	91,746,762.09	20.89%	243,972,016.80	35.15%	150,960,577.42	27.20%
大洋洲	75,538,080.43	17.20%	75,180,965.54	10.83%	63,189,711.47	11.39%
欧洲	56,246,198.93	12.81%	108,601,261.54	15.65%	189,022,146.48	34.06%
其他			39,977,433.32	5.76%		
合 计	439,150,263.06	100.00%	694,102,172.77	100.00%	554,982,830.94	100.00%

(3) 营业收入区域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①保证国内外市场的均衡发展逐步调整市场布局；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一路走高，出口面临较大汇率风险，在保证现有客户稳定的前提下，逐步控制出口总量；③国内西北部电解铝行业的产能增加。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煅烧石油焦	8.57%	14.01%	17.89%
蒸汽	88.30%	86.23%	89.00%
石油焦	4.03%	11.76%	2.14%
增碳剂	30.28%		
合 计	17.57%	20.03%	22.4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分产品看，受销售价格影

响，煅烧石油焦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蒸汽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石油焦目前主要来源于规模效益产生的利润，毛利率较低；增碳剂附加值较高，售价整体高于煅烧石油焦，成本差别不大，因此毛利率较高。

(2) 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煅烧石油焦	30,006,919.86	38.90%	88,926,140.62	63.95%	92,945,954.66	74.70%
蒸汽	38,907,251.21	50.44%	49,946,582.45	35.92%	31,480,278.13	25.30%
石油焦	825,310.32	1.07%	176,652.76	0.13%	902.08	0.00%
增碳剂	7,400,676.11	9.59%				
合计	77,140,157.50	100.00%	139,049,375.83	100.00%	124,427,134.87	100.00%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8月，煅烧石油焦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4.70%、63.95%和38.90%，蒸汽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5.30%、35.92%和50.44%，表明煅烧石油焦与蒸汽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蒸汽售价及成本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余热利用效率的提高对公司毛利贡献比重逐步增加；煅烧石油焦整体销量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单价下降幅度超过了成本下降幅度，造成单位毛利出现下滑现象；增碳剂市场的开拓及石油焦公司的经营也为2013年毛利有所贡献。

(3)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①煅烧石油焦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煅烧石油焦毛利率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平均价格（元/吨）	1,702.24	-7.45%	1,839.25	-20.65%	2,317.89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556.38	-1.59%	1,581.55	-16.90%	1,903.24
毛利率	8.57%	-5.44%	14.01%	-3.88%	17.89%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6.92%	-	-21.37%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48%	-	17.49%	-
-------------	---	-------	---	--------	---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8月，煅烧石油焦毛利率分别为17.89%、14.01%和8.57%，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煅烧石油焦价格下降主要因下游电解铝行业低迷，成品铝锭价格持续下降，生产商控制成本压低原材料价格所致。2012年较2011年、2013年1-8月较2012年售价下降幅度分别为20.65%、7.45%，煅烧石油焦毛利率受价格变动的影响分别为-21.37%、-6.92%。

煅烧石油焦产品成本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2011年末三期生产线正式投产，采购规模增加，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价格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受上游石油焦行业价格下滑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12年较2011年、2013年1-8月较2012年公司平均成本下降分别为16.90%、1.59%，煅烧石油焦毛利率受成本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7.49%、1.48%。

②蒸汽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蒸汽毛利率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平均价格（元/吨）	159.29	0.00%	159.29	0.00%	159.29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8.64	-14.99%	21.93	25.17%	17.52
毛利率	88.30%	2.06%	86.23%	-2.77%	89.00%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0.00%	-	0.00%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6%	-	-2.77%	-

报告期内，蒸汽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由成本波动造成，2012年较2011年成本上升系公司三期项目正式投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平均产量3万吨/月，蒸汽单位成本上升；2013年1-8月较2012年成本下降，系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平均产量3.46万吨/月，蒸汽单位成本下降。

4、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比率	同比变动	比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17.57%	-2.46%	20.03%	-2.39%	22.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75%	0.95%	17.80%	5.38%	12.42%
销售净利率	10.02%	7.87%	2.14%	-5.55%	7.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	-1.51%	-3.02%	1.51%	-5.82%	7.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2年较2011年销售净利率下降系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配比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之“（二）主要费用”。2013年1-8月较2012年销售净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收到6,004.23万元政府补贴导致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2013年1-8月销售净利率为-1.51%，较2012年有所下降系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39,150,263.06	694,102,172.77	554,982,830.94
营业成本	362,010,105.56	555,052,796.94	430,555,696.07
综合毛利率	17.57%	20.03%	22.42%
营业利润	-4,517,000.74	16,999,711.55	52,504,721.27
利润总额	60,469,958.15	22,906,105.82	55,211,269.75

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先上升后趋于稳定，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69,410.22万元，较2011年增加13,911.94万元，增长25.07%，主要系公司三期生产线2011年末正式投产，产能于2012年释放所致；公司2013年1-8月营业收入为43,915.03万元，与2012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利润总额在报告期内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2012年利润总额为2,290.61万元，较2011年度减少3,230.52万元，下降58.51%，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各项费用上升所致；公司2013年1-8月利润总额为6,047.00万元，较2012年增加3,756.39万元，上升164.00%，系石油焦公司于2013年6月

收到政府补助 6,004.23 万元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为-516.5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所致。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43,985,442.21	14,884,824.98	42,720,172.6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28,763.12	32,879,467.99	-8,151,189.84

2011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不配比主要系 2011 年末公司确认国外收入金额较大，而实际收款于 2012 年实现。

2013 年 1-8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不配比主要系存货的增加及应付票据的减少。

(二) 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费用	31,392,474.00	55,567,658.13	28,239,320.41
管理费用	29,868,183.85	37,884,471.25	24,803,582.70
财务费用	21,076,678.37	30,021,520.62	15,866,144.37
期间费用合计	82,337,336.22	123,473,650.00	68,909,047.48
营业收入	439,150,263.06	694,102,172.77	554,982,830.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5%	8.01%	5.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0%	5.46%	4.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0%	4.33%	2.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75%	17.80%	12.42%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三项费用合计比 2011 年增长 54,564,602.52 元，增长率为 79.18%，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且三项费用在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占比趋于稳定。2012 年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①三期生产线全面投产，新购入大量产品包

装袋；②发放职工奖金；③煅烧石油焦出口比重的增长造成港杂费、代理费及装卸费的增加；④售价的下降造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增长率明显低于销售数量的增长率。

销售费用2012年较2011年比重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①三期生产线全面投产，新购入大量产品包装袋；②发放职工奖金；③出口比重的增长造成港杂费、代理费及装卸费的增加。2013年1-8月较2012年比重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①产品包装袋主要采用回收缝补方式进行，新购入包装袋较少，节省了开支；②同期产品出口数量的下降造成港杂费、代理费及装卸费的减少。

管理费用2013年1-8月较2012年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职工工资上涨所致；2012年较2011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增加及发放职工奖金所致。

财务费用逐步上升系短期借款逐步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	16,618,062.85	23,270,917.24	16,915,164.19
营业收入	439,150,263.06	694,102,172.77	554,982,830.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	3.35%	3.05%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伴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89,590.59	5,846,000.00	2,75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468.30	60,394.27	-44,951.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635,058.89	5,906,394.27	2,706,548.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10,575.00	1,477,261.80	687,87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624,483.89	4,429,132.47	2,018,673.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05.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624,588.89	4,429,132.47	2,018,673.4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013年1-8月

单位：元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政治工作部	潍人社【2012】144号	248,711.09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潍财企【2012】143号	100,000.00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及维护资助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鲁财教【2006】23号	5,000.00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财税【2011】115号	4,593,579.50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潍滨财指字【2013】203号	60,042,300.00

(1) 2013年1月，本公司收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政治工作部拨付的社保补贴248,711.09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2) 2013年8月，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出口信用险投保补贴100,000.00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3) 2013年8月, 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发明奖励 5,000.00 元, 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4) 2013年5月, 本公司收到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拨付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4,593,579.50 元, 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潍发【2012】20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和潍政办【2012年】14号《潍坊市重点产业投资政策》中的相关规定, 2013年6月6日,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3】203号):

“根据你单位上报的《申拨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的请示》, 按投资协议及成交价款确认书该公司应缴纳土地价款等 9093 万元, 按优惠政策, 交清上述款项后, 给予企业补助资金 6,004.23 万元”。2013年6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60,042,300.00 元, 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2、2012 年度

单位: 元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引资企业财政补助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潍滨财指字【2011】89号	3,076,000.00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发改环资【2009】2483号	2,280,000.00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 2012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潍科规字【2012】7号	250,000.00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单位表彰奖励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潍滨管发【2012】4号	116,000.00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表彰奖励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潍滨管发【2011】10号	124,000.00

(1) 2012年2月, 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招商

引资企业财政补助 3,076,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2)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2,280,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3)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市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50,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4) 2012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突出贡献奖 116,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5) 2012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突出贡献奖 124,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3、2011 年度

单位：元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生工作奖励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计生工作奖励等费用 2011303 号文件	2,000.00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2,748,000.00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及维护资助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鲁财教【2006】23 号	1,500.00

(1) 2011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计生工作奖励 2,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2) 2011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税收返还 2,748,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3)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级专利补助 1,5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补贴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规定，公司余热蒸汽产品为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属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在销售上述自产货物时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公司余热蒸汽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公司于汇算清缴时，蒸汽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四)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098,826.92	4.81%	119,183,518.76	20.19%	63,327,274.28	11.26%
应收票据	3,600,000.00	0.52%	10,046,541.60	1.70%	300,000.00	0.05%
应收账款	64,321,428.74	9.35%	52,507,782.84	8.88%	84,361,078.77	15.00%
预付款项	47,837,541.39	6.96%	29,752,956.83	5.04%	26,027,520.66	4.63%
其他应收款	945,545.30	0.14%	1,329,313.31	0.23%	809,599.41	0.15%

存货	151,446,456.47	22.02%	95,646,008.39	16.20%	105,449,688.82	18.75%
其他流动资产			7,200,000.00	1.22%		
流动资产合计	301,249,798.82	43.80%	315,666,121.73	53.46%	280,275,161.94	49.84%
长期股权投资	5,612,001.38	0.82%	5,570,919.39	0.95%	4,158,079.34	0.74%
固定资产	232,117,190.45	33.75%	239,339,553.59	40.54%	248,991,911.85	44.28%
在建工程	26,576,578.96	3.85%				
无形资产	120,008,046.06	17.45%	27,217,872.81	4.61%	27,817,028.69	4.94%
长期待摊费用	1,384,031.25	0.20%	1,911,281.25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167.37	0.13%	722,514.29	0.12%	1,120,826.17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572,015.47	56.20%	274,762,141.33	46.54%	282,087,846.05	50.16%
资产总计	687,821,814.29	100.00%	590,428,263.06	100.00%	562,363,007.99	100.00%

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806.53万元，增长4.99%，主要系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3年8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9,739.36万元，增长16.50%，主要系无形资产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与经营积累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将持续增长。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保持在50%和50%左右，结构相对稳定，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1,104.79	34,440.42	7,557.31
银行存款	12,047,722.13	73,359,078.34	9,479,716.97
其他货币资金	20,990,000.00	45,790,000.00	53,840,000.00
合计	33,098,826.92	119,183,518.76	63,327,274.28

(1) 截至2013年8月31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20,990,000.00元，其中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为20,000,000.00元，从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按借款金额的3.00%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互助保证金为990,000.00元。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45,790,000.00 元，其中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为 44,800,000.00 元；从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按借款金额的 3.00%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互助保证金为 990,000.00 元。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53,840,000.00 元，其中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为 52,850,000.00 元，从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按借款金额的 3.00%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互助保证金为 990,000.00 元。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5,585.62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及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所致。

2013 年 8 月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8,608.47 万元，主要系石油焦公司支付土地及工程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10,046,541.60	300,000.00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票据张数	出票日期区间	到期日期区间	金额
111 张	2013.03.07-2013.08.15	2013.09.07-2014.02.15	100,764,836.75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小系公司进行了大量票据背书所致。背书对象主要为原料供应商及工程施工单位。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26,274.60	100.00%	3,404,845.86	100.00%	64,321,428.74	100.00%
合计	67,726,274.60	100.00%	3,404,845.86	100.00%	64,321,428.74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08,266.56	100.00%	2,800,483.72	100.00%	52,507,782.84	100.00%
合计	55,308,266.56	100.00%	2,800,483.72	100.00%	52,507,782.84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01,772.94	100.00%	4,440,694.17	100.00%	84,361,078.77	100.00%
合计	88,801,772.94	100.00%	4,440,694.17	100.00%	84,361,078.77	100.00%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7,726,274.60	55,308,266.56	88,801,772.94

坏账准备	3,404,845.86	2,800,483.72	4,440,694.17
账面价值	64,321,428.74	52,507,782.84	84,361,078.77
营业收入	439,150,263.06	694,102,172.77	554,982,830.94
资产总额	687,821,814.29	590,428,263.06	562,363,007.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5%	7.56%	15.20%
占资产总额比例	9.35%	8.89%	15.00%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1 年末减少 3,349.35 万元，下降幅度为 37.72%，主要系三期生产线 2011 年底全面投产四季度海外客户发货较多造成 2011 年末余额较大。

2013 年 8 月末较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说明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滚动回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7,628,294.38	99.86%	3,381,414.72	64,246,879.66
1-2 年	35,869.82	0.05%	3,586.98	32,282.84
2-3 年	50,000.00	0.07%	15,000.00	35,000.00
3-4 年	12,110.40	0.02%	4,844.16	7,266.24
合计	67,726,274.60	100.00%	3,404,845.86	64,321,428.74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4,655,300.35	98.82%	2,732,765.02	51,922,535.33
1-2 年	640,855.81	1.16%	64,085.58	576,770.23
2-3 年	12,110.40	0.02%	3,633.12	8,477.28
合计	55,308,266.56	100.00%	2,800,483.72	52,507,782.84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789,662.54	99.99%	4,439,483.13	84,350,179.41
1-2年	12,110.40	0.01%	1,211.04	10,899.36
合计	88,801,772.94	100.00%	4,440,694.17	84,361,078.77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货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俄铝、力拓、阿联酋铝业等多家海外知名铝业公司及国内碳素公司，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挂账时间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8.82%以上，收回可能性较大。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TI LIMITED	非关联方	16,527,997.96	1年以内	24.40%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69,829.41	1年以内	22.55%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59,332.95	1年以内	11.75%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40,919.60	1年以内	9.36%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43,034.00	1年以内	6.56%
合计	--	50,541,113.92	--	74.62%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 NOOR BULDING MATERIAL TRADING TRADING CO., LLC	非关联方	20,366,317.72	1年以内	36.82%

RTI LIMITED	非关联方	6,300,920.93	1 年以内	11.39%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0,602.80	1 年以内	10.00%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753.36	1 年以内	8.07%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44,357.00	1 年以内	7.31%
合 计	--	40,702,951.81	--	73.59%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IO TINTO GROUP	非关联方	39,507,002.15	1 年以内	44.49%
RTI LIMITED	非关联方	31,239,156.37	1 年以内	35.18%
AL NOOR BULDING MATERIAL TRADING TRADING CO., LLC	非关联方	15,975,468.76	1 年以内	17.99%
山西关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0,855.81	1 年以内	1.43%
山西丹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239.00	1 年以内	0.34%
合 计	--	88,295,722.09	--	99.43%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单位：元

外币名称	原币	折算汇率	2013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2,737,021.50	6.1709	16,889,885.97

单位：元

外币名称	原币	折算汇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363,473.65	6.2855	27,426,613.63

单位：元

外币名称	原币	折算汇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3,780,035.24	6.3009	86,826,624.0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953,312.40	93.97%	27,945,831.70	93.93%	25,669,770.66	98.63%
1-2年	1,963,160.81	4.10%	1,499,375.13	5.04%	357,750.00	1.37%
2-3年	687,318.18	1.44%	307,750.00	1.03%		
3-4年	233,750.00	0.49%				
合计	47,837,541.39	100.00%	29,752,956.83	100.00%	26,027,520.66	100.00%

2012年末较2011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变化不大。

2013年8月末比201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1,808.46万元，增长60.78%，主要系预付货款、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公司与供应商有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最终履行合同的可能性很大。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8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13,924,953.68	1年以内	29.11%
福建省泰弘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5,140,012.73	1年以内	10.74%
淄博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3,314,477.00	1年以内	6.93%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款	1,721,880.00	1至2年	3.60%
刘永明	非关联方	代理费	1,371,750.00	1年以内	2.87%
合计	--		25,473,073.41	--	53.25%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13,509,673.76	1年以内	45.4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1,834,689.50	1年以内	6.17%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款	1,721,880.00	1年以内	5.79%
天津云海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785,563.37	1年以内	2.64%
山东垦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750,685.86	1年以内	2.52%
合计	--		18,602,492.49	--	62.53%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8,598,050.45	1年以内	33.03%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2,388,116.68	1年以内	9.18%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2,300,602.64	1年以内	8.84%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款	1,710,000.00	1年以内	6.57%
淄博钜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064,375.97	1年以内	4.09%
合计	--		16,061,145.74	--	61.7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7,368.92	100.00%	91,823.62	100.00%	945,545.30	100.00%
合计	1,037,368.92	100.00%	91,823.62	100.00%	945,545.30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8,886.73	100.00%	89,573.42	100.00%	1,329,313.31	100.00%
合计	1,418,886.73	100.00%	89,573.42	100.00%	1,329,313.31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209.91	100.00%	42,610.50	100.00%	809,599.41	100.00%
合计	852,209.91	100.00%	42,610.50	100.00%	809,599.41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16,812.23	78.74%	40,840.61	775,971.62
1-2年	75,920.00	7.32%	7,592.00	68,328.00
2-3年	144,636.69	13.94%	43,391.01	101,245.68
合计	1,037,368.92	100.00%	91,823.62	945,545.3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46,305.04	73.74%	52,315.25	993,989.79
1-2年	372,581.69	26.26%	37,258.17	335,323.52
合计	1,418,886.73	100.00%	89,573.42	1,329,313.31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52,209.91	100.00%	42,610.50	809,599.41
合计	852,209.91	100.00%	42,610.50	809,599.4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变化不大，主要是职工备用金。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少鹏	职员	300,000.00	1年以内	28.92%
张忠玲	职员	162,636.69	3年以内	15.68%
王雅梅	职员	110,000.00	1年以内	10.60%
王文彬	职员	86,191.00	1年以内	8.31%
山东远见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7.71%
合计	--	738,827.69		71.22%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冯正平	职员	250,000.00	1 年以内	17.62%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258,440.00	1 年以内	18.21%
张忠玲	职员	162,636.69	2 年以内	11.46%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05%
陈永波	职员	66,267.04	1 年以内	4.67%
合 计	--	837,343.73		59.01%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民营科技促进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3.47%
张忠玲	职员	142,636.69	1 年以内	16.74%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15,054.90	1 年以内	13.50%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8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87%
合 计	--	557,691.59		65.45%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66,029.12		30,266,029.12
在产品	4,218,919.64		4,218,919.64
产成品	116,961,507.71		116,961,507.71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51,446,456.47		151,446,456.47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14,216.85		26,114,216.85
在产品	4,105,449.20		4,105,449.20
产成品	65,426,342.34		65,426,342.34
合 计	95,646,008.39		95,646,008.39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65,220.17		40,865,220.17
在产品	4,615,974.61		4,615,974.61
产成品	59,968,494.04		59,968,494.04
合 计	105,449,688.82		105,449,688.82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在产品为在炉体内的原料成本；产成品主要为煅烧石油焦。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基本保持一致。

2012年末比2011年末原材料余额减少1,475.10万元，下降36.10%，主要原因系2011年末为三期生产线全面投产大量储备原料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变化不大。

2013年8月末比2012年末产成品余额增加5,153.52万元，增长78.77%，主要系2013年7月，公司接到数额较大的国际贸易订单，由于产品生产存在一定

时间过程，为保证及时发货，需进行提前备货所致。2013年8月末较2012年末原材料及在产品余额变化不大。

存货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重为100%。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煅烧石油焦。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81,736,787.94	79,952,396.36	76,992,896.80
机器设备	203,299,235.69	200,577,230.65	195,469,689.02
运输设备	7,980,509.75	6,329,725.83	4,479,471.65
电子设备	2,657,224.28	2,580,036.84	2,470,914.95
合 计	295,673,757.66	289,439,389.68	279,412,972.4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923,749.57	10,373,817.25	6,719,226.21
机器设备	45,301,843.74	35,503,660.74	21,079,678.02
运输设备	3,365,130.27	2,563,417.53	1,444,821.78
电子设备	1,965,843.63	1,658,940.57	1,177,334.56
合 计	63,556,567.21	50,099,836.09	30,421,060.5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8,813,038.37	69,578,579.11	70,273,670.59
机器设备	157,997,391.95	165,073,569.91	174,390,011.00
运输设备	4,615,379.48	3,766,308.30	3,034,649.87
电子设备	691,380.65	921,096.27	1,293,580.39
合 计	232,117,190.45	239,339,553.59	248,991,911.85

(3) 固定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4)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幅度为 2.15%、3.59%，增长幅度不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占总额的 68.76%。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3.75%。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8.50%。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较高，除增碳剂生产线及石油焦公司在建项目，公司近期不会花费大量资金进行更新。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不高，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公司每年会花费一定资金进行办公设备的更新。考虑到公司办公设备的价值不高，日常购置与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号车间	26,218,679.45		26,218,679.45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碳剂生产线	357,899.51		357,899.51
合 计	26,576,578.96		26,576,578.9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8月31日	工程进度
			转固	其他		
一号车间		26,218,679.45			26,218,679.45	75.22%
增碳剂生产线		357,899.51			357,899.51	39.77%
合 计		26,576,578.96			26,576,578.96	

2012年8月25日，联兴科技前身联兴炭素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石油焦公司的议案。一号车间为石油焦公司一期项目车间，主要用于石油焦原料的仓储和原料混配。该车间由山东泓昇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公司根据东营九州隆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度审核对在建工程成本进行暂估入账。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母公司)	29,570,503.17	29,570,503.17	29,570,503.17
土地使用权(子公司)	93,657,900.00		
合 计	123,228,403.17	29,570,503.17	29,570,503.1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母公司)	2,752,067.61	2,352,630.36	1,753,474.48
土地使用权(子公司)	468,289.50		

合计	3,220,357.11	2,352,630.36	1,753,474.48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母公司)			
土地使用权(子公司)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母公司)	26,818,435.56	27,217,872.81	27,817,028.69
土地使用权(子公司)	93,189,610.50		
合计	120,008,046.06	27,217,872.81	27,817,028.69

(2)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和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期限(月)	所属单位
潍国用(2007)第G072	转让	519	本公司
潍国用(2008)第G059	出让	537	本公司
潍国用(2011)第G007	出让	557	本公司
潍国用(2013)第G044	出让	597	石油焦公司

(3) 无形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4)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2013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3）第 G044）。

10、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该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2 年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	--------	------	------	--------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8月31日
坏账准备	2,890,057.14	606,612.34			3,496,669.48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83,304.67	-1,593,247.53			2,890,057.1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托产品	-	7,200,000.00	-

该信托产品为中铁信托丰利 1218 期大连银行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认购，认购金额为 720 万元，预期收益率 9%。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提前赎回了该信托计划。

（五）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6,000,000.00	69.63%	325,000,000.00	64.51%	290,700,000.00	59.25%
应付票据	19,400,000.00	3.17%	62,300,000.00	12.37%	85,600,000.00	17.44%
应付账款	33,270,966.15	5.44%	32,962,704.20	6.54%	42,246,715.52	8.61%
预收账款	9,096,456.19	1.49%	11,928,706.80	2.37%	37,987,449.06	7.74%
应交税费	12,687,425.71	2.07%	-2,618,991.55	-0.52%	6,994,166.23	1.43%
应付利息	469,305.56	0.08%	1,521,458.34	0.30%		
应付股利	56,056,354.01	9.16%				
其他应付款	4,825,884.86	0.79%	22,748,051.66	4.51%	27,133,168.55	5.53%
流动负债	561,806,392.48	91.83%	453,841,929.45	90.08%	490,661,499.36	1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	8.17%	50,000,000.00	9.92%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8.17%	50,000,000.00	9.92%		
负债合计	611,806,392.48	100.00%	503,841,929.45	100.00%	490,661,499.36	100.00%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负债总额变化不大。2013 年 8 月末较 2012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0,796.45 万元，增长 21.43%，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除 2013 年 8 月末和 2012 年末存在应付债券外，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5,000,000.00	312,000,000.00	189,70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41,000,000.00
信用借款	71,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426,000,000.00	325,000,000.00	290,700,000.00

(2)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10,000,000.00	2012/10/17-2013/10/17	6.90%	保证
2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10,000,000.00	2012/10/26-2013/10/26	6.90%	保证
3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10,000,000.00	2012/11/15-2013/11/15	6.90%	保证
4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0.00	2012/12/20-2013/12/19	6.60%	保证
5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0.00	2013/02/26-2014/02/25	6.60%	保证
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00.00	2013/08/09-2014/02/09	8.20%	保证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0.00	2013/03/01-2014/03/01	6.00%	保证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16,000,000.00	2013/05/24-2013/09/24	5.60%	保证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32,000,000.00	2013/07/25-2013/11/25	5.88%	保证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0.00	2013/07/09-2014/05/09	6.60%	保证
11	寿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13/02/28-2014/01/16	8.40%	保证

12	潍坊银行	10,000,000.00	2013/01/29-2014/01/01	7.20%	保证
13	潍坊银行	5,000,000.00	2013/02/05-2014/02/04	7.20%	保证
14	潍坊银行	33,000,000.00	2013/05/02-2013/10/01	6.00%	保证
15	潍坊银行	33,000,000.00	2013/06/14-2013/12/13	6.00%	保证
16	中国工商银行海化支行	36,000,000.00	2013/06/28-2013/11/15	5.60%	信用
17	中国工商银行海化支行	35,000,000.00	2013/08/09-2014/1/27	5.60%	信用
18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海化支行	14,000,000.00	2012/09/20-2013/09/2	6.00%	保证
19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海化支行	14,000,000.00	2012/11/5-2013/10/1	6.00%	保证
20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滨海支行	20,000,000.00	2012/11/9-2013/11/8	7.20%	保证
21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滨海支行	18,000,000.00	2013/08/23-2014/02/18	6.72%	保证
合 计		426,000,000.00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②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不存在抵押借款，但存在未及时办理已归还借款相对应抵押解除手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与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房屋权证编号为：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46445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46446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4644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日为：2014年1月25日。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在此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尚未到期，且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抵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b、公司于2010年2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海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房屋权证编号为：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48193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48177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48179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4818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日为：2013年2月4日。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在此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到期，但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抵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c、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与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潍国用(2007)第 G07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日为：2014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此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尚未到期，且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抵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d、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海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潍国用(2008)第 G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日为：2013 年 2 月 4 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此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到期，但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抵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00,000.00	62,300,000.00	85,600,000.00

(2) 应付票据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84,000,000.00

(3)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收票人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8,400.00	-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160.00	-	-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	6,000.00	-
淄博惠银暖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30.00	-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20.00	-
淄博昊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

潍坊金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	-	1,940.00 ¹⁰

(4) 应付票据情况分析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存在无真实交易开具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违规票据开票、背书、贴现的流程

联兴科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淄博联兴。该汇票开出后一部分通过淄博联兴背书给公司供应商，用于支付工程款、货款及运费等；另一部分公司通过代理贴现获得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贴现息由联兴科技承担。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联兴科技按时向银行兑付。

②公司违规票据开票、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时的账务处理

a、公司开票时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贷：应付票据—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b、公司背书转让时的账务处理

借：存货、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某一特定公司（货款、机器设备或运费等）

贷：其他应付款—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c、公司贴现时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

贷：其他应付款—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d、公司票据到期时的账务处理

借：应付票据—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贷：银行存款

③不规范应付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不规范应付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出票日期	收款单位	出票数量	出票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	保证金	到期日
------	------	------	------	------	------	------	-----	-----

¹⁰石油焦市场应收母公司 1,940 万元的应收票据，已经全部贴现或背书：其中 1,000 万元向农业银行贴现；900 万元背书至滨海财政局；20 万元背书至青岛硕源物流有限公司；20 万元背书至山东润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张)	(元)	(元)	(元)	(元)	比例	
2011/4/8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4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	2011/10/08
2011/5/18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2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	2011/11/18
2011/5/26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4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	2011/11/26
2011/8/5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50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	2012/2/5
2011/9/14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42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	2012/03/14
2011/11/3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35	4,000,000.00	4,000,000.00	-	-	100%	2012/05/03
2011/11/10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2	20,000,000.00	-	20,000,000.00	917,326.67	50%	2012/5/10
2011/11/23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4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	2012/05/23
2011/12/7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16	3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1,486,326.48	35%	2012/06/04
2012/1/17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3	3,000,000.00	3,000,000.00	-	-	100%	2012/7/17
合计		263	107,000,000.00	57,000,000.00	50,000,000.00	2,403,653.15	-	-

截至 2012 年 7 月末上述应付票据已全部兑付。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7 月末，上述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同时，联兴科技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2012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王佐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王佐任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除上述影响外，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付票据减少 4,290 万元，下降幅度为 68.8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后，部分供货商负担的贴现息会加入到后续公司购入原材料成本，随着票据贴息率的上涨，权衡成本，公司 2013 年减少了应付票据的开具。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27,029.83	83.64%	26,614,336.99	80.74%	40,964,186.71	96.96%
1-2年	3,427,584.32	10.30%	5,261,582.91	15.96%	984,545.50	2.33%
2-3年	1,118,667.70	3.36%	833,923.35	2.53%	297,983.31	0.71%
3年以上	897,684.30	2.70%	252,860.95	0.77%		
合 计	33,270,966.15	100.00%	32,962,704.20	100.00%	42,246,715.52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化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寿光市东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6.01%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2,972.54	1年以内	4.49%
淄博鑫科钢构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39,363.40	1年以内	4.33%
山东国宏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88,794.00	1年以内	3.27%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5,145.48	1年以内	3.89%
合 计	--		7,316,275.42	--	21.9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庆云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919,559.50	1年以内	8.86%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44,618.91	1-2年	5.60%
淄博鑫科钢构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98,300.00	1-2年	5.15%
淄博合瑞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73,820.00	1年以内	5.08%
淄博惠银暖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67,511.41	1年以内	4.45%
合计	--		9,603,809.82	--	29.14%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CERCI GRUP PETROL	非关联方	货款	4,084,915.60	1年以内	9.67%
淄博惠银暖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967,511.41	1年以内	7.02%
庆云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577,268.77	1年以内	6.10%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44,618.91	1年以内	4.37%
淄博金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23,842.77	1年以内	4.08%
合计	--		13,198,157.46	--	31.24%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25,958.39	99.22%	11,916,291.40	99.90%	37,960,770.18	99.93%
1-2年	58,082.40	0.64%	6,444.60	0.05%	26,678.88	0.07%
2-3年	6,444.60	0.07%	5,970.80	0.05%		

3-4 年	5,970.80	0.07%				
合 计	9,096,456.19	100.00%	11,928,706.80	100.00%	37,987,449.06	100.00%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8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AL NOOR BULDING MATERIAL TRADING TRADING CO.,LLC	非关联方	货款	6,715,954.80	1年以内	73.83%
山东华明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1,183.00	1年以内	12.55%
大庆高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185.00	1年以内	4.09%
青铜峡市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6,205.00	1年以内	2.60%
青海雄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000.00	1年以内	2.06%
合 计	--		8,652,527.80	--	95.13%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潍坊恒通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蒸汽款	10,052,300.40	1年以内	84.27%
大庆高新国际工贸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2.57%
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000.00	1年以内	1.43%
河南宇晖炭素制品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0.42%
巩义市弘昊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165.60	1年以内	0.35%

合计	--		11,814,466.00	--	99.04%
----	----	--	---------------	----	--------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3,011,272.74	1年以内	60.58%
潍坊恒通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蒸汽款	10,804,108.60	1年以内	28.44%
遵义红兴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5.26%
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3.95%
荥阳市凯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211.40	1年以内	0.80%
合计	--		37,619,592.74	--	99.03%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508,184.23	-3,123,726.27	6,072,62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43.96	36,775.29	41,782.92
教育费附加	17,675.99	15,760.84	17,906.97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11,783.98	10,507.23	11,937.98
增值税	-34,859.85	172,049.29	579,827.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94.30	1,103.40	833.35
土地使用税	134,711.11	190,323.00	190,323.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891.99	5,253.61	5,968.99
房产税		72,962.06	72,962.06
合计	12,687,425.71	-2,618,991.55	6,994,166.23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469,305.56	1,521,458.34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股利	56,056,354.01		

2013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56,056,354.01 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8,958.86	92.81%	963,204.38	4.23%	27,118,168.55	99.94%
1-2年	346,926.00	7.19%	21,769,847.28	95.70%	15,000.00	0.06%
2-3年			15,000.00	0.07%		
合计	4,825,884.86	100.00%	22,748,051.66	100.00%	27,133,168.55	100.00%

截至2013年8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费保证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41.44%

潍坊天时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00,000.00	1年以内	39.37%
淄博市临淄盛诺荣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保证金	288,465.26	2年以内	5.97%
庆云县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保证金	479,918.82	2年以内	9.94%
寿光市三和货运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2.07%
合计	--		4,768,384.08		98.7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1,769,457.28	1至2年	95.70%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缴五险一金	585,960.44	1年以内	2.58%
淄博市临淄盛诺荣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保证金	146,926.00	1年以内	0.65%
庆云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44%
寿光市三和货运站	非关联方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44%
合计	--		22,702,343.72	--	99.81%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5,832,576.19	1年以内	95.2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缴社保	500,000.69	1年以内	1.84%
滨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385,591.67	1年以内	1.42%
淄博汇亿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37%
滨海开发区鼎盛车队	非关联方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37%
合计	--		26,918,168.55	--	99.21%

公司2011年及2012年存在淄博联兴代缴社保的情况，主要系由于在公司设立之初，聘用部分原淄博联兴员工，由于社保使用等问题，仍由原单位代缴。随着公司的逐步规范，目前，除张家庆等即将退休的4人外，该部分人员社保已经转入本公司缴纳。

9、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潍坊 2012 年度第一期中 小企业集合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2年6月12日，海王化工和联兴炭素在银行间市场联合发行了《潍坊市2012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海王化工15,000万元、联兴炭素5,000万元。（产品代码：051202003，产品简称：12潍坊 SMECNII001，产品信用评级：AAA,注册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12】SMECNII3号，票面利率：5.45%，起息日：2012年6月13日，到期日：2015年6月13日，期限：3年，首次付息日：2013年6月13日，付息频率：12月/次）。

2012年4月12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海王化工和联兴炭素签订了信用增进服务协议（YW[2011]036(2)），根据协议规定，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同意为海王化工和联兴炭素发行本期票据事宜就海王化工和联兴炭素履行其在本期票据项下的本息兑付义务而向全体本期票据的合法持有人提供总额不超过本金贰亿元及相应票面利息的连带责任保证。

（六）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 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14,351.13		
盈余公积		15,534,046.87	14,045,157.65
未分配利润	49,093,573.79	56,052,286.74	42,656,35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607,924.92	86,586,333.61	71,701,508.63
少数股东权益	1,407,496.89		

股东权益合计	76,015,421.81	86,586,333.61	71,701,508.63
--------	---------------	---------------	---------------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

2013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8,042.31万元。

2013年10月18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39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3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共收到186名股东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42.31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8,042.31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加：股东投入增加			
股份支付增加			
其他增加	10,514,351.13		

减：股东减资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0,514,351.13		
其中：股本溢价	10,514,351.13		
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51.44万元为基础折股1,500万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第233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514,351.13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评估前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5,514,351.13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14,250,700.00元。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5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1,5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每股面值1元，其余10,514,351.13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5,534,046.87	14,045,157.65	2,859,938.5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620,845.05	7,131,955.83	2,859,938.57
任意盈余公积	6,913,201.82	6,913,201.82	
加：本期计提		1,488,889.22	11,185,219.08
减：转增股本			
弥补亏损			
其他减少	15,534,046.87		

本期期末余额		15,534,046.87	14,045,157.6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620,845.05	7,131,955.83
任意盈余公积		6,913,201.82	6,913,201.8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除按法定比例和股东会决议提取外，其他减少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6,052,286.74	42,656,350.98	21,182,797.4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4,077,945.32	14,884,824.98	42,720,172.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8,889.22	4,272,017.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913,201.82
分配现金股利	56,056,354.01		
转增股本			
其他	-5,019,695.74		10,061,4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9,093,573.79	56,052,286.74	42,656,350.98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

2011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中10,061,400.00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3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56,056,354.01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6、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2,503.11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1,500,000.00		
减：本期分配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407,496.89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

联兴科技、刘永启及王佐峰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投资设立节能公司，联兴科技持股 70%，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节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少数股东实缴出资 150 万元。

7、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参与的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潍坊正奥电气自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联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Lian X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石油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¹¹

¹¹ 联兴国际在报告期内尚未成立，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王佐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

(1) 潍坊正奥电气自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正奥电气自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370727200005705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公司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临港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赵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9032211-3		
经营范围	设计、安装：自动化工程、高低压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安全防爆设备（不含危险设备、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交电、建筑建材、汽车电器、机械电子设备（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兴科技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370727200006605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5日		
公司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临港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王佐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534283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焦市场的投资、建设、管理；批发、零售：石油焦；货运代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仓库租赁；制作、发布广		

	告。（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兴科技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山东联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联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登记号	370700200024472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4日			
公司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临港路西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佐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6198944-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技术咨询、转让及推广；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工程改造。（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联兴科技	700.00	350.00	70.00%
	刘永启	150.00	100.00	15.00%
	王佐峰	150.00	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4) Lian X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基本情况¹²

公司名称	Lian X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登记号码	62558980-000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¹² 联兴国际在报告期内尚未成立，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股东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姜涛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7-11号海港城世贸中心1401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港元）	持股比例
	石油焦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淄博炎煌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鲁中交运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炎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联兴的控股子公司
潍坊天时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炎煌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炎智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岳宏的控股公司
淄博炎煌经贸有限公司 ¹³	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外甥之妻丛炜铭的控股公司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公司 ¹⁴	股东赵丽的参股公司
岳宏	持有 5.60% 股份的股东
卞玉峰	董事、总经理、持有 1.15% 股份的股东
赵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 4.41% 股份的股东

¹³ 淄博炎煌股东徐贵吉系本公司发起人陈文录的妻弟，陈文录持有本公司 2.06% 的股份；

淄博炎煌股东陈丽娟持有本公司 0.85% 的股份；

淄博炎煌股东王义平持有本公司 0.06% 的股份。

¹⁴ 唯达汽车股东陈曙红持有本公司 0.50% 的股份；股东王斌持有本公司 0.50% 的股份。

姜涛	董事、持有 1.25% 股份的股东
高亮宝	董事、持有 1.61% 股份的股东
郭联军	监事会主席、持有 3.85% 股份的股东
刘淑荣	监事、持有 2.42% 股份的股东
冯彬	职工代表监事
边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 2.45% 股份的股东
冯正平	副总经理、持有 0.12% 股份的股东

(1)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	370700228079592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7日		
公司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街以南、禧源路以东驾都大厦1号楼314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相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6671562-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内企业供应生产用蒸汽、热水；销售：水暖设施、五金建材、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和限制经营项目，须持资质经营的，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炎煌	325.00	65.00%
	联兴科技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登记号	370300400005389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6日
公司住所	临淄区召口乡南金村
法定代表人	任飞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582529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炭素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

	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炎煌	1,194.00	59.70%
	韩国中央山东投资(株)	503.00	25.15%
	唯达汽车	303.00	15.15%
	合计	2,000.00	100.00%

(3)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登记号	370300400003112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5日		
公司住所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王朱村		
法定代表人	曲宝瑜		
注册资本	158万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61329151-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鲁中交运	94.34	59.71%
	黄海交易	39.73	25.15%
	唯达汽车	23.93	15.14%
	合计	158.00	100.00%

(4)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370300018507091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6日		
公司住所	张店区潘南东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岳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060201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起重吊装，汽车清洗，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不含发动机），木材（不含木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陶瓷、日用百货、家具、办公自动化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客运（以上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炎智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 淄博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登记号	370303280010987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C 座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邵明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728665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碳素行业脱硫、粉尘沥青烟综合治理装置研发设计；工业窑炉设计、安装、维修、改造；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锅炉水处理、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石油焦、煅烧石油焦、炭素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联兴	200.00	40.00%
	淄博联兴	300.00	60.00%
	合 计	500.00	100.00%

(6) 潍坊天时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天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370727200007000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5日			
公司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临港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6042264-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代理销售与租赁；管理运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室内外装饰。（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炎煌经贸	750.00	150.00	75.00%
	鲁中交运	250.00	50.00	25.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7) 淄博炎智经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炎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	370300228075366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8日		
公司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潘南东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岳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铁、钢制品、日用陶瓷、建筑陶瓷、汽车配件、汽车维修机械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宏	125.00	62.50%
	陈丽娟	50.00	25.00%

	田绪宝	25.00	12.50%
	合 计	200.00	100.00%

(8) 淄博炎煌经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炎煌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	370300228045035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5日		
公司住所	临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147号		
法定代表人	丛炜铭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丛炜铭	612.00	51.00%
	王书香	120.00	10.00%
	陈丽娟	120.00	10.00%
	田绪宝	120.00	10.00%
	王 晗	84.00	7.00%
	王 斌	84.00	7.00%
	张文浩	12.00	1.00%
	王义平	12.00	1.00%
	徐贵吉	36.00	3.00%
	合 计	1200.00	100.00%

(9)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370303228811931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公司住所	淄博开发区民营园		
法定代表人	陈曙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上海华普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欧洲之星品牌汽车销售；英伦品牌汽车销售；金龙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具；汽车租赁；润滑油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2 日）；公交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2 日）；省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仅限张店分公司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04 日）；车用燃气气瓶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斌	100.00	10.00%
	陈曙红	420.00	42.00%
	谷燕红	100.00	10.00%
	刘雪萍	100.00	10.00%
	路滨	100.00	10.00%
	赵丽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及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公司前身联兴炭素股东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于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按照交易金额和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分别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了在审议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进行审议表决时，应当遵循的程序性事项，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事项等。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作为联兴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联兴科技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保证未来所投资的或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未来所投资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未来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所投资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联股东就减少与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在公司日

常运作中，如遇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进行决策，本人保证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对于须本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主动回避。同时，不对其他拥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及其代理人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在交易中不要求公司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增碳剂	市场价	20,247,222.29	82.83%	4.6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市场价	9,345,445.62	2.67%	2.13%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石油焦	市场价	18,357,262.35	89.74%	4.18%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市场价	5,839,906.32	1.67%	1.33%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44,064,796.46	100.00%	10.03%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市场价	19,667,751.05	3.10%	2.83%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57,921,132.69	100.00%	8.34%
--------------	----	-----	---------------	---------	-------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 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金额的比例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市场价	51,757,062.56	9.96%	9.33%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石油焦	市场价	42,224.36	100.00%	0.01%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市场价	19,532,690.41	3.76%	3.52%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35,370,753.42	100.00%	6.37%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石油焦

公司投资建立石油焦公司，主要系由于石油焦生产商主要分布在沿江沿海地区，在潍坊滨海建立石油焦交易市场有利于集结各种品质的石油焦，混配销售给后端煅烧加工企业，同时，大宗采购有利于增强议价能力，赚取规模效益收益。

淄博联兴购入石油焦主要用于预焙阳极整套生产线中间工序煅烧石油焦的生产，目前淄博联兴该中间工序的煅烧石油焦产量约为 3 万吨/年，对原材料石油焦的需求采购量较小，但为了满足煅烧石油焦微量元素的要求，须采购不同微量元素石油焦进行混配生产，而多处采购使得石油焦采购单品数量较小，难以满足供应商设置的最低采购量起点，淄博联兴只能采购多于其需求量的石油焦，从而造成原料积压及资金占用，因此，淄博联兴部分石油焦原料从公司采购。

石油焦市场给煅烧加工企业提供混配服务及同时提供多品类原料供货，解决了煅烧加工企业采购难，混配成本高的问题。

（2）增碳剂

2013 年，公司虽然开拓了增碳剂市场但由于尚未取得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质，而山东联兴具有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质，因此除销售给国外客户或国内经销商外，均通过山东联兴销售给国家电网，2013 年 8 月公司取得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质，不再通过山东联兴进行对外销售。

（3）煅烧石油焦

联兴科技生产的煅烧石油焦品质优良，有利于提高下游产品的品质，增强产

品纯度，同时联兴科技注册地与淄博距离短，运输成本较低，淄博联兴及山东联兴在公司有足够产量的情况下，优先向联兴科技采购。

(4) 蒸汽

恒通热力不生产蒸汽只提供输送蒸汽的管网，联兴科技在生产煅烧石油焦过程中产生余热蒸汽且 100% 销售给恒通热力。根据开发区的规划，本公司在建厂时即与开发区约定优先由本公司通过恒通热力向园区内的企业供应蒸汽，不足部分采用其他方式解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王佐任	联兴科技	1,000.00	2012/10/17- 2013/10/17	保证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王佐任	联兴科技	1,000.00	2012/10/26- 2013/10/26	保证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王佐任	联兴科技	1,000.00	2012/11/15- 2013/11/15	保证
王佐任	联兴科技	1,600.00	2013/5/24- 2013/9/24	保证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王佐任	联兴科技	2,000.00	2013/3/1- 2014/3/1	保证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王佐任	联兴科技	2,000.00	2013/7/9- 2014/5/9	保证
王佐任	联兴科技	3,200.00	2013/7/25- 2013/11/25	保证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兴科技	1,000.00	2013/1/29- 2014/1/1	保证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兴科技	2,000.00	2012/12/20- 2013/12/19	保证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兴科技	2,000.00	2013/2/26- 2014/2/25	保证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兴科技	500.00	2013/2/5- 2014/2/4	保证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兴科技	3,300.00	2013/5/2- 2013/10/1	保证
山东鲁中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兴科技	3,300.00	2013/6/14- 2013/12/13	保证

注：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王佐任及其关联方鲁中交运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 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经关联方山东联兴授权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且山东联兴并未实际使用该商标，本次无偿受让该商标，实现了商标资产的完整，减少了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广告宣传。

(3) 无偿使用办公住所

天时置业工商注册地在潍坊市，其两名法人股东均为淄博市企业，该两名股东均未在潍坊市设立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故联兴科技将其部分办公楼无偿借予天时置业使用。天时置业成立后实际项目并未实施且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应收账款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340,919.60	9.36%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269,829.41	22.55%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7,959,332.95	11.75%				
合计	29,570,081.96	43.66%				
预付账款						
淄博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4,477.00	6.93%				
应付票据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84,000,000.00	98.13%
预收账款						
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52,300.40	84.27%	10,804,108.60	28.44%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23,011,272.74	60.58%
合计			10,052,300.40	84.27%	33,815,381.34	89.02%

往来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21,769,457.28	95.70%	25,832,576.19	95.2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40,475.08	0.84%	585,960.44	2.58%	500,000.69	1.84%
潍坊天时置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39.37%				
合计	1,940,475.08	40.21%	22,355,417.72	98.28%	26,332,576.88	97.05%

（六）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除公司股东岳宏间接控制淄博联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东赵丽间接参股淄博联兴及山东联兴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1）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1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3/7/24-2014/7/23	保证
2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2/12/21-2013/12/21	保证

3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1,500.00	2013/1/30-2014/1/12	保证
4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3/5/21-2014/5/21	保证
5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1/5-2014/1/5	保证
6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2/12/14-2013/12/14	保证
7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3/3/28-2014/3/27	保证
8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2/12/28-2013/12/27	保证
9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12/12/10-2013/12/9	保证
10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2/11/16-2013/11/15	保证
11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0	2012/5/18-2013/5/18	保证
12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2/11/12-2013/11/12	保证
13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2013/2/28-2014/2/27	保证
14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13/2/27-2014/2/26	保证
15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3,000.00	2013/7/26-2015-7/25	保证
合 计		24,700.00	20,400.00		

2、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加，与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由银行牵头介绍了润科化工、玉成化工、裕源集团、龙威实业、天一化工等资产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与联兴科技进行互保。

3、公司互保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互保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为本公司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本公司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600.00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1,500.00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000.00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800.00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	9,500.00
合 计	18,600.00	20,400.00

上述被担保方非本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无业务往来。

4、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¹⁵等资料，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3年1-8月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1,506	22,066	16,351	74.10%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3,690	17,084	72.12%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0	160,758	77,445	48.17%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00	39,913	18,221	45.65%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204,527	97,005	47.43%

2012年度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1,506	17,500	11,996	68.55%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290	12,378	64.17%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0	145,490	69,416	47.71%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00	37,064	17,273	46.60%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191,633	90,967	47.4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总体资产状况良好，除玉成化工和润科化工外，其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但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保证合同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则债权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若债务人发生违约则很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逐步减少对外担保的措施

¹⁵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来自其审计报告；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由被担保方提供。

为了提高公司抵抗金融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外担保，公司已做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2.17 亿元以内，保证不再增加；2、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对外担保的债务总额逐步降低至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

(1) 减少对外担保的详细计划如下： (万元)

计划时间	减少对外担保金额	实际减少主债务情况 ¹⁶
2014 年 2 月	4,500	已完成
2014 年 3 月	500	已完成（提前完成）
2014 年 5 月	1,500	已完成 900 万元（提前完成）
2014 年 6 月	3,500	
2014 年 7 月	4,100	
小计	14,100	5,900

(2) 减少对外担保后资金缺口的补充方式

①通过土地房产抵押融资，替代原有互保方式融资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亩)	单位价值 ¹⁷	资产价值 (万元)	抵押率 ¹⁸	抵押融资额 (万元)
一期土地	50,595.00	75.89	20 万元/亩	1,517.87	60.00%	910.72
一期房产	7,530.58		2,150.00 元/m ²	1,619.07	60.00%	971.44
二期土地	110,887.00	166.33	20 万元/亩	3,326.64	60.00%	1,995.98
二期房产	18,953.87		1,415.00 元/m ²	2,681.97	60.00%	1,609.18
三期土地	28,841.00	43.26	20 万元/亩	865.24	60.00%	519.14
石油焦公司土地	303,100.00	454.65	20 万元/亩	9,093.09	60.00%	5,455.85
合计	-	740.14	-	19,103.89	-	11,462.33

公司目前拥有 740.1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4,802.8

¹⁶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得出的公司完成减少对外担保计划的情况。

¹⁷ 由于公司土地位置相邻，均处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内，故按照子公司石油焦市场 2013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每亩单价 20 万元/亩计算。公司房产每平米价值为前次办理抵押贷款时房产的评估价值。

¹⁸ 公司前次办理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时的抵押率。

万元；公司一期、二期房产共 26,484.45 平方米，房产价值为 4,301.05 万元。公司以土地房产进行抵押贷款可补充资金缺口约 11,462.33 万元。

②通过贸易融资，替代原有互保方式融资

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每月执行订单约为 31,333.33 吨/月，按照平均售价 2,050.00 元/吨计算，每月订单金额为 6,423.33 万元，根据公司与当地银行办理订单融资的经验，通过质押订单融入订单金额的 70%，质押信用证可融入信用证金额的 80%，预计可新增贸易融资约 4,496.33 万元补充资金缺口。

③通过新增授信，替代原有互保方式融资

民生银行与招商银行与公司已达成合作意向，在鲁中交运担保下为公司分别提供 4,000 万元与 5,000 万元信用额度，本次新增信用额度亦可用于补充解除互保后的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公司将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新增授信融资等方式，获得共计约 2.50 亿元的融资用于补充解除互保后的资金缺口。

6、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及互保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1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3/7/24-2014/7/23	保证
2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13/11/28-2014/5/28	保证
3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14/1/2-2014/7/2	保证
4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3/12/17-2014/6/17	保证
5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10/31-2014/10/31	保证
6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11/26-2014/11/25	保证
7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3/3/28-2014/3/27	保证
8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3/12/18-2014/12/17	保证
9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3/11/18-2014/11/17	保证
10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0	2012/5/18-2013/5/18	保证
11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0	2014/1/15-2015/1/1	保证

12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3,000.00	2013/7/26-2015-7/25	保证
合计		19,100.00	15,800.00		

(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互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为本公司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本公司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6,680.00	5,000.00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800.00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3,000.00
合计	13,480.00	15,800.0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与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合资事项

(1) 本公司与印尼国家石油公司合资进展情况

2013 年 4 月，本公司参加了印尼国家石油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关于建设“30 万吨煅烧石油焦加工项目”的全球招标，本公司在包括日本三菱等参与竞标的知名企业胜出，并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获得《中标通知函》。公司目前已聘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负责关于与印尼方合资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合资公司相关细节尚在洽谈过程中。

(2) 本次合资互补性分析

综合合资双方对于煅烧石油焦行业的优劣势，其互补性比较分析表如下：

	联兴科技	印尼国家石油公司
人力资源	拥有多年从事煅烧石油焦的管理、生产及销售队伍	无此方面专业人才
技术研发	拥有多项专利，并采用先进的煅烧炉工艺和余热回收技术	尚未掌握煅烧石油焦生产技术
原料资源	无原料，且原料采购较为集中	拥有全球最优质的石油焦资源
市场营销	拥有多年的炭素制品销售队伍，与力拓集团、韦丹塔铝业公司及俄罗斯铝业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无独立煅烧石油焦销售网络

印尼国家石油公司拥有全球最优质的石油焦资源，其微量元素含量只有石油

焦平均微量元素含量的 20%，以此品种石油焦为原料所产出的煅烧石油焦品质较高。印尼国家石油公司拟由石油焦原料销售，转变为对石油焦进行深加工后销售的模式。印尼国家石油公司拟通过本次合资找到提供石油焦煅烧先进技术及丰富管理经验的合作伙伴，为其石油焦资源打开新的市场。

合资企业拟由本公司控股，而印尼国家石油公司只负责提供生产原料石油焦。通过与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合作，公司将获得稳定优质的石油焦资源，改善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于中石化的局面；同时，在原料产地打造煅烧石油焦生产基地，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的物流成本；除此之外，公司将利用先进的余热回收技术，将余热蒸汽用于发电，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本次合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的国际知名度。

2、香港公司-联兴国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油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联兴国际（Lian X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ian X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股东	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姜涛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 7-11 号海港城世贸中心 1401 室

联兴国际的成立，一方面为了拓宽石油焦的采购渠道使公司可以抓住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焦主要供应商对国内外公司销售定价双轨制的机会，更加低廉的采购石油焦；另一方面，为了打通石油焦海外销售渠道，使公司能够更加充分的发挥自身领先的石油焦混配技术优势，形成良好的海外客户信誉。随着公司混配石油焦海外销售市场的迅速扩张，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3、公司新增金额 1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Pacific Aluminium	煅烧石油焦	2014/2/13	\$3,696,000.00	执行中
2	Pacific Aluminium	煅烧石油焦	2014/2/13	\$3,708,000/00	执行中
3	Pacific Aluminium	煅烧石油焦	2014/2/13	\$3,456,000.00	执行中

4	ALUCAM	煅烧石油焦	2013/12/2	\$3,288,300.00	执行中
5	Vedanta Aluminium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3/11/5	框架协议	执行中 ¹⁹
6	洛阳龙泉华辉贸易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3/11/1	框架协议	执行中 ²⁰
7	洛阳龙泉天松碳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3/12/20	¥37,240,000.00	执行中
8	Vedanta Aluminium Limited	煅烧石油焦	2013/11/25	\$7,587,500.00	已完成
9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2013/10/25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0	ALUCAM	煅烧石油焦	2013/9/16	\$3,438,650.00	已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拟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联兴炭素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评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联兴炭素委托，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 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依据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3 年 8 月 31 日报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¹⁹ 2014 年，全年为 Vedanta Aluminium Limited 提供煅烧石油焦 120,000 吨。

²⁰ 2014 年，每月为洛阳龙泉华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煅烧石油焦 5,000 吨。

流动资产	33,848.54	34,079.99	231.45	0.68
非流动资产	27,943.41	36,585.60	8,642.19	30.93
长期股权投资	2,011.20	7,368.60	5,357.40	266.38
固定资产	22,995.63	26,065.70	3,070.07	13.35
在建工程	35.79	35.79		
无形资产	2,681.84	2,896.56	214.72	8.01
长期待摊费用	138.40	13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5	80.55		
资产总计	61,791.96	70,665.59	8,873.63	14.36
流动负债	54,240.52	54,240.52		
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负债总计	59,240.52	59,240.5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51.44	11,425.07	8,873.63	347.79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中 10,061,400.00 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3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潍坊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56,056,354.01 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潍坊正奥电气自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7,051.43	1,172,487.14
净资产	865,802.56	1,002,487.14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684.58	2,487.14

（二）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930,292.77	9,925,945.59
净资产	59,440,874.63	9,925,945.59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6,377,303.60	
净利润	49,514,929.04	-74,054.41

(三) 山东联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92,804.13	
净资产	4,691,656.30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8,343.70	

九、风险因素

(一)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从事煅烧石油焦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电解铝行业所需的预焙阳极，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包括铜、铝等有色金属的价格持续走低，迫使煅烧石油焦产品的价格也同步下行，从而压缩了煅烧石油焦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3,915.03万元、69,410.22万元和55,498.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070.15万元、1,045.57万元和-663.90万元，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煅烧石油焦主要原料为石油焦且占成本比重较大,石油焦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 2013 年投资建设的石油焦公司投入运营,石油焦原材料将统一由石油焦公司进行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若未来石油焦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仍将增加企业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

(三)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5.87%、85.37%、87.25%,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增资 6,542.31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承诺资产负债率降至 70% 以下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要求或变相要求公司支付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应付股利余额 49,683,854.01 元,考虑上述两项影响后 2013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79.42%,但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四) 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当地银行牵头推荐的一些规模大、效益好、偿债能力较强的企业进行互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为 15,8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采用土地抵押、信用等方式逐步减少对外担保金额,并承诺于 2014 年底以前将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总额降低至 8,000 万元以下,但若在此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则可能导致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余热蒸汽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煅烧石油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蒸汽 100% 销售给本公司联营企业恒通热力,2013 年 1-8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向恒通热力销售蒸汽产生的毛利约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35% 和 25%。虽然恒通热力优先从本公司采购蒸汽,不足部分才采用其他方式解决,但客户单一仍可能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公司与恒通热力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恒通热力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比重较大，2013年1-8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国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2.65%、67.39%和50.90%，汇兑损益分别为-293.80万元、-315.00万元和-106.08万元。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的影响，但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说明

公司将紧抓我国炭素行业整合的历史机遇，把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煅烧石油焦产品和充分利用余热蒸汽提升产品附加值作为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方向。不断提升自身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产业规模及管理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煅烧石油焦行业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开拓与海外市场的合作交流，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煅烧石油焦知名供应商。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1、煅烧石油焦及余热蒸汽扩产规划

大力发展煅烧石油焦业务仍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生产工艺、研发技术及管理水平，提升自身的整体竞争力。公司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新建第四期扩建项目，即年产40万吨煅烧石油焦、60万吨余热蒸汽项目，届时公司将达到年产84万吨煅烧石油焦和135万吨蒸汽的产能规模，逐步扩大自身的生产能力和企业规模。

2、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输出绿色能源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目前公司正在煅烧石油焦余热利用技术的基础上研发“海水淡化”及“余热发电”的相关技术。其中，公司“180立方米/天的海水淡化综合项目”已在潍坊市滨海开发区经济开发局备案并已进入中试阶段，目前中试装置运行情况良好已经达到日处理海水180吨，产淡水100吨及80吨浓盐水的综合海水淡化能力；同时，公司也已经掌握了余热发电技术，目前项目备案正在申请中。随着未来上述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将形成集余热回收蒸汽、余热发电、余热海水淡化三大类绿色能源产品于一

身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导向，更体现了公司的研发技术及核心竞争力水平。

3、石油焦公司建设规划

公司于 2012 年投资建设了石油焦公司，石油焦公司的建设是公司产业链扩张的一大举措，也是公司未来几年重点发展的对象之一。凭借公司先进的自动化配料系统，石油焦公司能够有效的开展配料加工贸易，市场建成后将对区域经济及其他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拉动作用。同时，公司计划通过石油焦公司的建设，拓展自身的产业链，以保证煅烧石油焦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价格可控、质量可靠，从而满足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在遇到大客户订单时能够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品牌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4、海外合作规划

2013 年 4 月，本公司参加了印尼国家石油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关于建设“30 万吨煅烧石油焦加工项目”的全球招标，本公司在包括日本三菱等参与竞标的知名企业胜出，并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获得《中标通知函》。目前合资公司相关细节尚在洽谈过程中。

印尼国家石油公司拥有全球最优质的石油焦资源，其微量元素含量只有石油焦平均微量元素含量的 20%，以此品种石油焦为原料所产出的煅烧石油焦品质较高。在原料产地打造煅烧石油焦生产基地，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的物流成本；除此之外，公司将利用先进的余热回收技术，将余热蒸汽用于发电，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本次合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的国际知名度。

5、设立香港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油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联兴国际（Lian X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联兴国际的成立，一方面为了拓宽石油焦的采购渠道使公司可以抓住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焦主要供应商对国内外公司销售定价双轨制的机会，更加低廉的采购石油焦；另一方面，为了打通石油焦海外销售渠道，使公司能够更加充分的发挥自身领先的石油焦混配技术优势，形成良好的海外客户信誉。

（三）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拟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组织完善计划

为优化运营机制，完善运作体系，公司将全面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措施包括：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按需设置新部门；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促进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相互制衡的机制更为有效地运作，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

2、再融资计划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以本次股票挂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加强资本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收购兼并或合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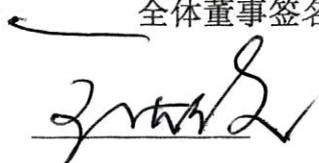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收购或兼并国内或海外炭素企业中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产业链中能促进公司发挥协同优势的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佐任



卞玉峰



赵丽



姜涛



高亮宝

全体监事签名：



郭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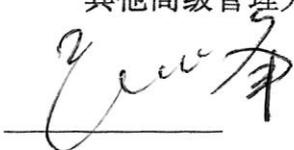


刘淑荣



冯彬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卞玉峰



赵丽



边涛



冯正平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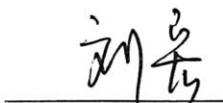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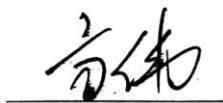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刘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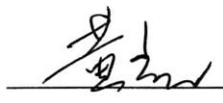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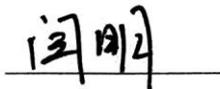
方伟



甘霖



黄凯



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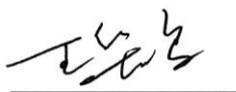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盛军



王华鹏



纪勇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4年2月2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正恩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成



法定代表人：

刘小虎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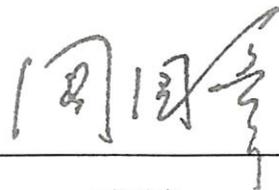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莉红


李朝霞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